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含 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含 4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523.53万元、-495,233.09万元、-350,840.66万元和-92,561.05万元。发行人所处的港口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新港口的建设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后续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建设项目的持续投资建设，预计发行人跟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存在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423,330.60万元、1,587,222.60万元、1,988,548.02万元和1,991,317.47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122,891.64万元和123,183.34万元、130,383.11万元和34,028.85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的在建投资项目陆续完工投产后，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相应增加；同时，为相应项目筹集的专项借款的利息费用不再资本化，会在短期内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未相应增加，发行人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787,118.79万元、990,819.58万元、889,344.46万元和938,593.00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86%、19.47%、15.27%和15.73%，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建工程余额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的在建投资项目陆续完工投产后转入固定资产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也将相应增加；同时，为相应项目筹集的专项借款的利息费用不再资本化，会在短期内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因此，未来可能存在因完工项目较多在建工程转固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增加引发发行人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资产处置损益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

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91,627.85 万元、96,719.61 万元、47,061.29 万元和 90.11 万元，最近三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由于该类型收入具备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存在一定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要披露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6,175,843.58 万元，总负债为 3,398,260.40 万元，净资产为 2,777,583.18 万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784,125.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4,558.01 万元。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十一）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增设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为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承诺发行人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并约定对应救济措施以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回售条款对债券期限、利率及偿付将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届时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综合收益。投资人的集中回售亦将增加发行人的集中偿债压力，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带来不利影响。

（四）本期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

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六）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如果未来发生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

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经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6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4
第八节 税项	195
一、增值税.....	195
二、所得税.....	195
三、印花税.....	195
四、税项抵销.....	196
五、声明.....	19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7
一、发行人承诺.....	197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97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00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00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0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1
一、资信维持承诺.....	201
二、救济措施.....	20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0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20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4
一、发行有关机构.....	244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 关系.....	24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5
一、备查文件内容.....	275
二、备查文件查找路径.....	27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广州港集团	指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团公司	指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牵头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港股份	指	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航游轮	指	指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财司	指	指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南沙联合集装箱公司	指	指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缩写，是国际集装箱标准箱单位，以长 20 英尺、高 8 英尺 6 英寸及宽 8 英尺为标准。一个长 40 英尺的集装箱为两个标准箱
泊位	指	指港区内码头岸线供船舶安全离靠进行装卸作业或停泊所需要的水域和空间；供一艘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
生产性泊位	指	指载运生产资料（煤炭、原油、铁矿石等）的货轮停靠的地方
吞吐量	指	指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523.53 万元、-495,233.09 万元、-350,840.66 万元和-92,561.05 万元。发行人所处的港口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新港口的建设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后续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建设项目的持续投资建设，预计发行人跟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存在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423,330.60 万元、1,587,222.60 万元、1,988,548.02 万元和 1,991,317.4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122,891.64 万元和 123,183.34 万元、130,383.11 万元和 34,028.85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的在建投资项目陆续完工投产后，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相应增加；同时，为相应项目筹集的专项借款的利息费用不再资本化，会在短期内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未相应增加，发行人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在建工程转固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87,118.79 万元、990,819.58 万元、889,344.46 万元和 938,593.0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6%、19.47%、15.27%和 15.73%，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建工程余额较大，未来随着发行

人的在建投资项目陆续完工投产后转入固定资产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也将相应增加；同时，为相应项目筹集的专项借款的利息费用不再资本化，会在短期内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因此，发行人存在未来因完工项目较多在建工程转固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增加引发利润下滑的风险。

4、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资产处置损益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91,627.85 万元、96,719.61 万元、47,061.29 万元和 90.11 万元，近两年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合计占净利润的 78.19%，2022 年占比降低至 50.22%。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由于该类型收入具备不可持续性，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存在一定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5、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为 157,016.53 万元、187,434.85 万元、188,086.76 万元和 47,913.70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2.70%、13.84%、13.03%和 13.47%。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管理费用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管理费用逐渐上升，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6、对子公司依赖较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235,009.50 万元、1,348,378.40 万元、1,436,950.25 万元和 354,431.24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19.93 万元、18,223.03 万元、29,950.49 万元和 16,705.08 万元，分别占合并口径的 1.33%、1.35%、2.08%和 4.71%，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于子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子公司，母公司单体收入相对较低。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对下属子公司较强的控制能力，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尽管如此，若子公司的经营水平发生大幅波动，或者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7、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40,607.57 万元、1,492,720.56 万元、2,048,417.73 万元及 2,202,398.33 万元，报告期内增长较快。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及投资支出的增长，预计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但若行业形势及市场情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同时相关利息费用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对港口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港口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运输需求增加，港口行业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时，运输需求减少，港口行业的业务量降低。整体来看，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复杂，有可能影响国际和国内经济及贸易情况，进而影响我国港口行业的经营状况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腹地经济波动的风险

腹地经济的增长速度、产业结构和贸易水平是影响港口货物吞吐量的重要因素，广州港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中心地带。若未来腹地范围经济发展产生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周边港口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周边港口，包括中国香港、深圳、珠海、东莞等港口，其中广州港、深圳港和香港港相互距离较近，货物吞吐量规模较大，是区域内最主要的三个港口。未来周边港口市场竞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4、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除传统的内河水运、集装箱海运方式外，由于广东省内高速网的日益健全，腹地及周边干线公路网的完善，以及航空货运业的迅猛发展，公司所在广州港区域的海、陆、空立体交通网已经形成，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公路、铁路和空运货

运量均有所增长。未来，随着周边其他运输方式的持续发展，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量产生一定分流和影响。

5、货源结构波动风险

港口装卸量与货源市场的发展形势密切相关，随着世界经济局势的调整和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各货源市场的进出口需求波动性进一步增强，进而引起货源结构的调整。未来货源结构的波动调整对于公司的经营收益可能会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6、仓储货物监管的风险

公司仓储业务是装卸的配套业务。仓储业务主要是对到港货物堆存仓储，其中包含了部分需要开立仓单，提供质押监管的业务。公司仓储业务主要以一般堆存仓储为主，作为银行指定仓库开立仓单提供仓储货物质押监管业务较少。但在该项业务开展过程中，如果没有对仓储货物进行有效监管，或是未能严格按协议约定的流程和认定的进出库手续控制货物，造成货物被转出，将会引发法律纠纷，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7、环保风险

港口行业面临的环保风险主要来源于港口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水、噪音及固体废物等。此外，在装卸、堆存特殊产品时，如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理化学性质的货物，可能存在因发生泄漏事故而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如果公司未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可能会发生污染等事件，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声誉，增加公司成本。

8、安全生产风险

港口行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货物事故、设备设施损坏事故、船舶交通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运事故等，公司已通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处置设施等，防范和控制以上事故风险，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重点关注事项。未来，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出现生产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声誉。

9、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影响

港口经营受自然气候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都会对港口的正常经营形成制约。未来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可能对港口设施和人员造成重大伤害，亦可能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10、不可抗力风险

无法提前预测且不可控情形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它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贸易量或客户需求形成较大负面作用。假如未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11、接卸能力不足导致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及贸易增长的带动下，我国港口行业持续发展。由于新建码头和技术改造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可能会出现发行人接卸能力增长与客户需求增长不相适应的状况。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同时也受到新泊位、新码头、新港口设施和码头岸线的建设开发的限制。如果发行人未及时开发建设新的泊位、码头和港口设施，发行人运营的码头可能出现货物拥塞的现象，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削弱、市场份额下降。

12、班轮公司议价能力增强风险

船舶大型化与超级联盟化趋势增加港口运营企业的经营压力。船舶大型化与超级联盟化的发展趋势对港口码头的航道水深及集疏运能力等要求提高，并且使得码头运营商在与班轮公司进行谈判时处于更被动的地位。班轮公司议价能力的增加，或将对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随着资源管理的改善，相关业务的优化与整合，发行人议价能力会有所增强，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会得到进一步保障。

13、贸易业务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额占贸易业务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61.1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贸易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6.94%，集

中度较高。发行人坚持引货入港，为码头装卸客户提供增值服务，选取与发行人存在长期合作的大型贸易商、物流运输类企业以及其他大型生产类企业作为下游客户。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到位董事 8 人，尚有 1 名缺位，主要系发行人原董事刘应海于 2022 年 10 月退休后暂无人员补位所致；监事会到位监事 4 人，尚有 1 名缺位，主要系发行人原监事王宝顺于 2023 年 1 月退休后暂无人员补位所致。虽然目前缺位董事、监事不会对现阶段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如果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继续空缺，发行人可能存在因治理结构不完善而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2、运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子公司数量较多，员工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的产业经营、内部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应对宏观经济政策变动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如果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素质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和构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较多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所属港区分布较广，各港区码头泊位之间的合理布局和业务协调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效益和竞争能力的提高将产生一定影响。

3、管理及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及专业人才在经营管理上发挥才能。如果发行人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发行人的业务管理与持续增长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2022 年，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商品 1.56 亿元、销售商品 9.22 亿元、关联担保金额合计 2.23 亿元、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4.55 亿元；年末关联方往来余额主要包括：关联方应收账款 0.99 亿元、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0.23 亿元、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98 亿元、关联方应付账款 0.20 亿元、关联方租赁负债 0.17 亿元。尽管发行人对关联交易有严格的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他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港口运输作为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以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税收政策、外汇政策及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影响。

2、港口费率调整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服务业务，其收费标准均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收费规则》执行，港口收费标准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如果国家调整《港口收费规则》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需获得港务、交通、海关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如果发行人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未能

及时取得、更新、续期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发行人可能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业务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4、政府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广州港是华南地区综合性主枢纽港以及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域的出海通道和中国最重要的对外贸易口岸之一。发行人作为广州港的主要运营商，在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得到了政府的政策支持，广州市政府多次出台支持广州港发展的相关意见，通过安排专项发展基金、港务设施维护建设资金以及货物港务费分成等方式，支持发行人发展。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发行人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及其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

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所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7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之“（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之“（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 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

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9 月 21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3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3月1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资批〔2023〕28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871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拟偿还及提前置换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借款余额	拟偿还本息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可以提前还款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0,000	30,000	2023-6-16	2024-6-15	是
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	10,000	2023-6-16	2024-6-15	是
合计			40,000	40,000	-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

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涉及上述偿还到期债务明细调整，将由董事会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同时，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早于拟偿还债务到期时间，发行人可在不影响最终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债券到期前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债务到期时再用于本息偿付。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履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

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明确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会转借他人，也不得用于股票买卖以及期货等高风险投资。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范。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照募集说明书使用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仍处于较低水平。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照募集说明书使用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3年4月23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871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项下共完成一期发行，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2023年6月8日完成“23穗港01”和“23穗港02”公司债券发行，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23穗港01”和“23穗港02”实际发行规模合计15亿元，其中“23穗港01”发行规模5亿元，“23穗港02”发行规模10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3穗港01”和“23穗港0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益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8,398.24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58,398.24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2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475XA
住所（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邮政编码	510100
所属行业	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	港口理货；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收购；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渔业捕捞；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83050088、020-8305111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吴学栋，董事会秘书，020-8305112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名广州港务局，成立于 1982 年 3 月 20 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0 月 2 日《印发广州港务管理局组建方案和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府[2003]59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0 月 22 日《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穗府函[2003]157 号）及广州市财政局 2004 年 2 月 25 日《关于授权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的通知》（穗财企一[2004]276 号）文件，原广州港务局实行政企分开，并组建新的广州港务局和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25 日，广州市财政局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明确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问题的函》，说明：根据清产核资报告披露，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清产核资时点止，发行人授权经营国有资产 408,644.0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8,153.70 万元。广州市财政局同意发行人按实收资本 108,153.70 万元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发行人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领取编号为 44010111099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挂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洪先，注册资金为 108,153.7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4 年 2 月 26 日	设立	200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1109914，法定代表人为陈洪先。注册资金为 108,153.70 万元。
2	2006 年 6 月 13 日	增资	200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金 15,42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金 123,579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8 月 14 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修改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文的复函》（穗财企[2006]95 号），同意《公司章程》第七条应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579 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
3	2010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执照变更	2010 年 3 月 19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由 4401011109914 变更为 440101000071290。
4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增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市政府批准（国资[2015]113 号），同意从 2015 年国有资本收益中安排 37,046 万元增加本公司的国有资本金。增资后的注册资金 160,625.10 万元。
5	2016 年 1 月 8 日	增资	2016 年 1 月 8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穗国资批）[2016]4 号），同意从 2015 年国有资本收益中安排 145,781,368.87 元增加本公司国有资本金。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175,203.24 万元。
6	2016 年 4	增资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穗国资批[2016]42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月 21 日		号），同意从 2016 年国有资本收益中安排 30,0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国有资本金，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205,203.24 万元。
7	2016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执照变更	2016 年 8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6]第 205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4,578.14 万元。同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核准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05,203.24 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
8	2017 年 4 月 12 日	增资	2017 年 4 月 12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穗国资预[2017]37 号），同意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 52,198.00 万元，用于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打造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等。
9	2017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执照变更	2017 年 8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大华验字[2017]07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2,198.00 万元。2017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了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57,401.2369 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
10	2017 年 12 月 1 日	增资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穗国资预[2017]151 号），同意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或资本公积）997.00 万元。
11	2018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执照变更	2018 年 3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997.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58,398.24 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
12	2021 年 8 月 6 日	股权划转	2020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2021 年 1 月 11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 号）。根据该等文件决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 2021 年 8 月 6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5475XA），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划转事项，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65475X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58,398.24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实收

资本为 258,398.24 万元人民币，法定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益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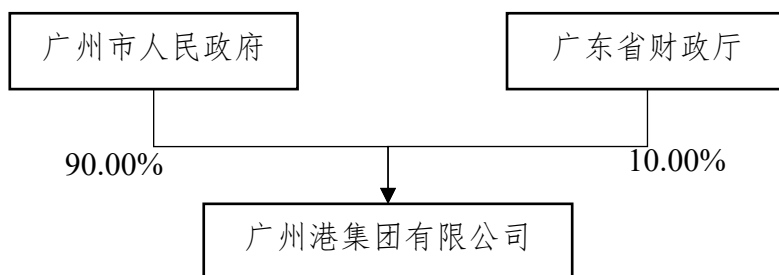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58,398.24 万元人民币，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公司 90%和 10%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接受广州市政府和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未被采取强制措施、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

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 1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直接	间接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754,453.14	75.59	-	75.59
2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7,000.00	-	50.00	50.00
3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5,750.00	-	70.00	70.00
4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38,650.51	-	100.00	100.00
5	广州港能发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	100.00	100.00
6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50.00	-	50.00	50.00
7	广州港隆报关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200.00	-	100.00	100.00
8	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衡阳	衡阳	交通运输	200.00	-	100.00	100.00
9	广州市通港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00.00	-	51.00	51.00
10	贵州海铁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交通运输	200.00	-	55.00	55.00
11	广州易港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	-	51.00	5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直接	间接	
12	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仓储业	13,656.40	-	100.00	100.00
13	广州港中联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代理业	500.00	-	51.00	51.00
14	广州港集中查验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	100.00	100.00
15	广州港华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运输代理业	6,000.00	-	100.00	100.00
16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4,500.00	-	100.00	100.00
17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0	-	84.00	84.00
18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320.00	-	100.00	100.00
19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600.39	-	100.00	100.00
20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0	-	100.00	100.00
21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600.00	-	100.00	100.00
22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交通运输	80,007.84	-	100.00	100.00
23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26,000.00	-	51.00	51.00
24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60,000.00	-	51.00	51.00
25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280.00	-	50.00	50.00
26	广州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205.00	-	100.00	100.00
27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500.00	-	100.00	100.00
28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4,000.04	-	100.00	100.00
29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6,000.00	-	100.00	100.00
30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34,800.00	-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直接	间接	
31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茂名	茂名	交通运输	35,200.00	-	70.00	70.00
32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21,300.00	-	45.00	45.00
33	广州广港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650.00	-	60.00	60.00
34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20,000.00	-	50.00	50.00
35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2,500.00	-	100.00	100.00
36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0	-	51.00	51.00
37	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0	-	100.00	100.00
38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6,600.00	-	100.00	100.00
39	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50.00	-	100.00	100.00
40	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43,740.00	-	63.18	63.18
41	广州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2,000.00	-	100.00	100.00
42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97,000.00	-	65.00	65.00
43	佛山穗合港务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交通运输	500.00	-	100.00	100.00
44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	10,932.33	100.00		100.00
45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3,000.00	-	100.00	100.00
46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800.00	-	100.00	100.00
47	穗港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服务	80.00	100.00	-	100.00
48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	1,000.00	100.00	-	100.00
49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地产	33,000.00	100.00	-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直接	间接	
50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地产	12,118.54	-	65.00	65.00
51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地产	10,000.00	-	100.00	100.00
52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地产	2,000.00	-	100.00	100.00
53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	650.74	-	100.00	100.00
54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300.00	100.00	-	100.00
55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300.00	51.00	49.00	100.00
56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800.00	51.00	49.00	100.00
57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融资性担保	40,000.00	69.76	31.24	100.00
58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13,000.00	-	100.00	100.00
59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	13,756.18	100.00	-	100.00
60	广州市河鲜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	1,137.36	-	100.00	100.00
61	广州市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	1,860.50	-	100.00	100.00
62	广州黄沙水产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	1,500.00	-	100.00	100.00
63	广州市粤豪水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300.00	-	100.00	100.00
64	广州水产集团鱼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300.00	-	100.00	100.00
65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3,150.00	100.00	-	100.00
66	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472.00	-	100.00	100.00
67	穗航（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交通运输	8.81	-	100.00	100.00
68	穗航（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交通运输	8.81	-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直接	间接	
69	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交通运输	10,000.00	-	52.51	52.51
70	中山市中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0.00	-	100.00	100.00
71	中山市华晖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交通运输	700.00	-	100.00	100.00
72	中山市海洁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00	-	100.00	100.00
73	中山市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交通运输	4,096.00	-	65.00	65.00
74	中山市小榄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交通运输	6,300.00	-	55.00	55.00
75	中山市小榄立信称重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	-	55.00	55.00
76	中山市中航报关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00	-	100.00	100.00
77	中山市安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交通运输	500.00	-	100.00	100.00
78	江门世纪航运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交通运输	1,300.00	-	77.50	77.50
79	江门市世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交通运输	50.00	-	100.00	100.00
80	中山市港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0.00	-	100.00	100.00
81	中山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交通运输	3,180.00	-	75.00	75.00
82	中山市中山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交通运输	680.00	-	100.00	100.00
83	中山市港航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交通运输	1,000.00	-	100.00	100.00
84	中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务服务	1,664.78	-	100.00	100.00
85	世纪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货物运输代理	0.88	-	77.50	77.5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直接	间接	
86	中航石油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石油及制品批发	0.88	-	100.00	100.00
87	江辉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务服务	0.88	-	100.00	100.00
88	金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务服务	0.88	-	100.00	100.00
89	高珠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货物运输代理	0.88	-	100.00	100.00
90	中航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务服务	43.81	-	100.00	100.00
91	金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务服务	0.88	-	100.00	100.00
92	东辉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货物运输代理	0.88	-	100.00	100.00
93	中航码头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装卸搬运	0.88	-	100.00	100.00
94	友诚码头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装卸搬运	-	-	100.00	100.00
95	鸿图运输仓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装卸搬运	0.09	-	100.00	100.00
96	中航码头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装卸搬运	0.88	-	51.00	51.00
97	广州市南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	-	100.00	100.00
98	中山市港航智能仓储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交通运输	4,500.00	-	77.78	77.78
99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	3,000.00	-	51.00	51.00
100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财务公司	50,000.00	51.00	49.00	100.00
101	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供应链管理	1,000.00	-	51.00	51.00
102	云浮市港盛港务有限公司	云浮	云浮	装卸搬运	4,328.58	-	65.83	65.83
103	韶关市北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韶关	韶关	货运港口	100.00	-	65.00	65.00
104	广州市花都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7,500.00	-	60.00	6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直接	间接	
105	揭阳榕江港口有限公司	揭阳	揭阳	交通运输	3,732.44	-	55.00	55.00
106	揭阳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揭阳	揭阳	交通运输	51.00	-	84.00	84.00
107	揭阳市大南海港务有限公司	揭阳	揭阳	港口经营	1,000.00	-	55.00	55.00
108	揭阳广润新能源港务有限公司	揭阳	揭阳	港口经营	1,000.00	-	51.00	51.00
109	广州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仓储服务	2,000.00	-	51.00	51.00
110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	10,000.00	30.00	25.00	55.00
111	广州航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	10.00	-	100.00	100.00
112	广州市航晴宝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广州	批发	2.00	-	100.00	100.00
113	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地产投资	13,000.00	100.00	-	100.00
114	广州港湾区集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00.00	-	51.00	51.00
115	广州港华南物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0	-	51.00	51.00
116	广州港江海航运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3,000.00	-	1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 4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2 年度/末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75.59%	4,758,817.28	2,506,524.46	2,252,292.83	1,273,690.97	119,604.08	否
2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销售	100.00%	351,386.86	162,281.07	189,105.79	129,532.89	44,381.44	是
3	广州黄沙水产	水产业务	100.00%	16,742.63	6,370.24	10,372.39	44,025.64	556.21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4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班车、码头、邮轮、旅游、客运业务等	100.00%	15,957.75	10,432.86	5,524.89	8,835.99	-3,717.39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末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指标	主要原因
1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总负债、净资产、净利润	截至 2022 年末，海港地产总负债为 162,281.07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32.91%，主要系 2022 年确认收楼收入 11 亿元，房地产销售预收客户房款的合同负债转营业收入。 截至 2022 年末，海港地产净资产和净利润较同期均上涨主要系 2022 年地产销售实现的利润增加以及本年确认港航三期地块交储收益 2.82 亿元形成的经营积累。
2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收入、净利润	2022 年，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44,025.64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34.45%，主要系子公司海庆公司水产贸易业务拓展增长所致。 2022 年，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净利润为 556.21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65.42%，主要系按国资委要求，给商户减免 6 个月租金影响所致。
3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5,524.89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38.94%，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影响，游客量大幅减少，旅游业务、珠江游业务、邮轮业务、客运中心业务受到同程度影响，导致利润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纳入合并范围 的年度
1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45.00	2012 年度, 根据子公司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协议书, 发行人取得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5%的表决权, 合并计算已持有 45%的表决权后, 发行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60%的表决权, 从而实质控制该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时,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港股份通过了《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港股份于 2012 年度吸收合并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因此从 2012 年度起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对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及表决权转为广州港股份直接持有。	2012 年至今

(二) 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合计 2 家, 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2 年度/末主要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 重大增减 变动
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41.00	44.46	15.36	29.10	13.54	4.53	否
2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注	交通运输	20.00	51.30	31.04	20.25	92.38	2.07	是

注: 中联航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更名为“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2 年度/末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指标	主要原因
1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收入、净利润	截至 2022 年末，中联航运总负债同比增加 74.99%，主要系为新增船舶投入的贷款增加所致。 2022 年度，中联航运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44.06%，主要系中联航运 2022 年欧美航线运营稳定，箱量同比增加。 2022 年度，中联航运净利润同比下降 90.37%，主要系受中联航运集装箱处置，与安通控股公司和解补偿方案影响，利润同比减少。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4,408,066.39 万元、5,088,898.31 万元、5,824,202.83 万元和 5,965,114.74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414,865.94 万元、1,494,067.34 万元、1,863,870.24 万元和 1,876,038.22 万元，分别占合并口径的 32.10%、29.36%、32.00%和 31.45%，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较低。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235,009.50 万元、1,348,378.40 万元、1,436,950.25 万元和 354,431.24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19.93 万元、18,223.03 万元、29,950.49 万元和 16,705.08 万元，分别占合并口径的 1.33%、1.35%、2.08%和 4.71%。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于子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受限资产合计 68,896.49 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70%，规模较小，为发行 CMBS 和取得短期借款而提供的资产抵质押。

表：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73.42	CMBS 租金应收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57,750.87	CMBS 借款抵押、短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936.41	CMBS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035.78	CMBS 借款抵押
合计	68,896.49	-

2、母公司对子公司拆借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拆借合计 193,112.00 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同期末总资产的 10.36%，占比较低，均为经营性用途，母公司可以通过回收对子公司的拆借款来平衡其现金流。

表：发行人母公司向子公司的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经营性/非经营性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78,112.00	2019-12-11	2031-9-30	经营性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2022-9-15	2042-9-14	经营性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4-18	2026-4-18	经营性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8-19	2026-7-22	经营性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7,500.00	2016-4-18	2026-4-18	经营性
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500.00	2022-9-30	2023-8-31	经营性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2,000.00	2022-3-15	2023-12-1	经营性
合计	193,112.00			

3、母公司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41%、28.31%、42.77% 和 43.2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有息负债账面价值为 690,391.02 万元，占合并口径同期末有息负债总额的 33.70%；其中 231,255.02 万元为流动负债，459,136.00 万元为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比较低。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压力较小。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75.59%	4,758,817.28	2,506,524.46	2,252,292.83	1,273,690.97	119,604.08
2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销售	100.00%	351,386.86	162,281.07	189,105.79	129,532.89	44,381.44
3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水产业务	100.00%	16,742.63	6,370.24	10,372.39	44,025.64	556.21
4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班车、码头、邮轮、旅游、客运业务等	100.00%	15,957.75	10,432.86	5,524.89	8,835.99	-3,717.3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形成全资持股或绝对控股，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拥有经营管理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5、子公司分红情况

2020-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各年度实际分派至母公司的股利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865.36	1,840.38	894.7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6,730.71	20,165.28	19,696.32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697.60
合计	27,596.08	22,005.66	21,288.67

2020-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各年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21,288.67 万元、22,005.66 万元以及 27,596.08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业务职能清晰、经营情况良好，有望在兼顾业务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基础上根据子公司经营业绩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获得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母公司的偿债能力。

6、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出质的情形。

7、剔除上市公司后主要财务数据

2020-2022 年，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总收入	广州港集团	1,443,050.45	1,354,240.62	1,236,379.68
	广州港股份	1,273,690.97	1,202,034.75	1,125,275.22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指标	169,359.48	152,205.87	111,104.46
净利润	广州港集团	140,723.20	206,467.71	211,456.03
	广州港股份	119,604.08	128,030.75	106,993.98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指标	21,119.12	78,436.96	104,462.05
总资产	广州港集团	5,824,202.83	5,088,898.31	4,408,066.39
	广州港股份	4,758,817.28	4,001,302.32	3,382,617.01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指标	1,065,385.55	1,087,595.99	1,025,449.38

剔除上市公司广州港股份后，发行人总资产、总收入及净利润等均出现一定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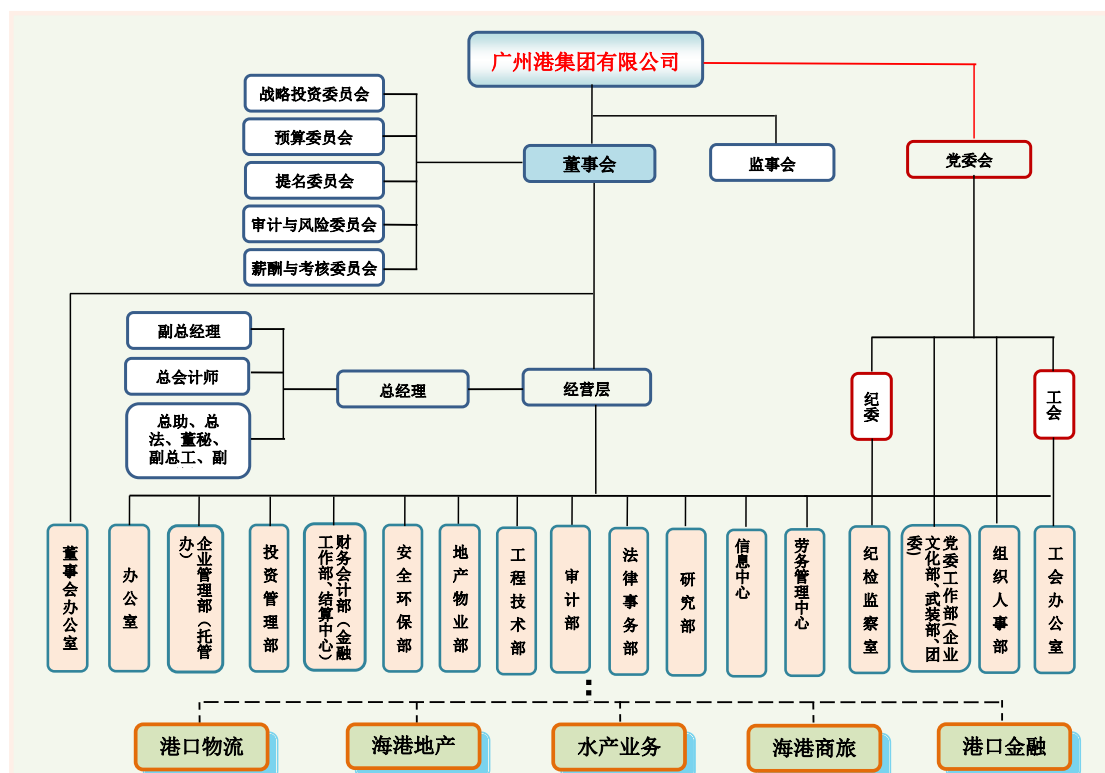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受限资产规模较小、存在一定对子公司的拆借但均为经营性资金拆借、负债水平低，发行人能够对核心子公司能够形成有效的控制并能收到子公司分红，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均未被质押。基于上述情形，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其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三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各级职权。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公司有 2 名股东，分别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发行人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按有关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制定和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管理相关规范和细则，明确细化董事会行权履职的具体要求。董事会成员为九人。其中，外部董事五人，职工董事一人。外部董事由广州市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的席位应当占董事会多数。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向市国资委报告。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子企业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2) 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相关情况报国资委；制订公司主业；

3)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审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审批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事项；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和子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负责管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

4) 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5)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年金方案；制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批所属非上市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

6)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直接或间接导致失去对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7) 审核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子企业设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不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非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

8)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9) 根据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子企业 5,000 万元以下的主业外投资、5,000 万元以上的主业内投资和相应资产的评估结果备案事项（按规定需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的除外），依法审核决定境外企业重大事项，组织开展境外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保障境外国有产权安全；

10) 决定公司及其子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的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及无偿划转事项；决定公司内部及与其他国有、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间的国有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决定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公司内部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11)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未达到市国资委审核标准的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事项；

12)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的年度融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内单笔 8,000 万元以上或年度融资计划外的资金借入（上述均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3)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单笔账面值或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和相应的资产评估结果备案事项（本章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市国资委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

14)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未达到市国资委审核标准的对外捐赠事项；

15)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

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6) 按有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

17)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8) 制订董事会报告；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19)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用和解聘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决定子公司对外提供超出其持股比例的担保；

21)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对参股企业的资金借出事项；公司与子企业、子企业与子企业之间的借款事项由董事会制定相应制度规范。禁止对不具备实际控制和资金管控的企业提供超股比资金拆借（财务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或类金融机构按照行业监管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拆借业务）；

22) 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23) 审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0% 的资金借入事项（审议后需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24) 决定子企业的评估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公开转让和相应产权的评估结果备案事项；公司及子企业的评估值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在公司内部非公开协议转让和相应产权的评估结果备案事项；公司及子企业单项资产

损失 300 万以上的财务核销；

25) 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外派监事三人，职工监事两人。监事按有关规定委派，监事会主席按有关规定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其中，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按有关规定报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以及财务、资产经营、投资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职工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机制、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 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提出预警和报告；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监督公司投资的决策、实施及审计等有关事项；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

3) 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者国资管理制度损害股东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直至提出罢免建议；

4)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组织机构情况

发行人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合理的组织架构，并以制度明确了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各部门职责如下：

(1) 董事会办公室（企业管理部、托管企业工作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企业管理、改革调整、法人治理工作；负责多元化业务（金融业务除外）重大事项的协调与服务；负责

托管企业改革与管理；联系监事会工作；联系市国资委相关处室。

（2）办公室

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层事务协调、公文管理、文件起草、会议会务、重点工作调研及督办、外事管理、对外交往、行政后勤保障、印章、档案、保密、信访、应急管理等工作。

（3）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动态评估等工作，负责公司新建、扩建、改建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及计划管理，对外合资合作股权投资预算及实施等。

（4）财务会计部

财务会计部主要负责公司会计基础建设、财务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全面预算管理、资金和筹融资管理、担保事项管理、成本管理和税务管理等；负责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固定资产综合管理；负责公司金融业务策划与管理；开展财务分析、负责投融资分析，对外投资项目财务管理；负责协助做好财会队伍建设、委派财务总监日常管理等。

（5）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消防、道路交通、环境保护、职业卫生、食品卫生、爱国卫生、公共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等管理工作。

（6）地产物业部

地产物业部主要负责公司的土地资源利用规划管理；负责土地、海域（水域）及房屋的权属管理；负责物业经营管理；负责“三旧”改造项目规划及前期工作。

（7）工程技术部

工程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设备与港口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技术、物资管理等。

（8）审计部

审计部主要负责经济责任审计、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审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审计等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监督机构的对接工作等。

（9）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10）研究部

研究部主要负责前瞻性课题研究；负责重点政策、行业热点专题分析；负责中长期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研究；负责集团自主创新、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管理；负责集团专利、软著等管理；负责与外部对口单位建立业务对接、开展联合研究。

（11）信息中心

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监督；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的编制及贯彻实施；负责公司信息设备、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的建设及维护等。

（12）劳务管理中心

劳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统筹业务外包工作，开展供应商管理，建立和完善劳务共享机制，指导基层单位开展业务外包招标，协调发包方与承包方关系，对发包方管理进行考核，对承发包双方进行监督检查等。

（13）教培中心

教培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党校日常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司党校培训计划；负责广州国企党建学院日常管理，按市国资委要求开展各类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负责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运营管理。

（14）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信访举报，查办违纪案件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

（15）党委工作部

党委工作部主要负责公司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巡察工作、思想政治、宣传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共青团、武装战备、综治反恐、总部工会等。

（16）组织人事部

组织人事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负责领导班子和各级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人才引进，干部考核、选拔、聘用，内部流动管理；负责中级机构调整审批，核定编制；负责工资总额、绩效考核方案和薪酬分配管理；负责培训、档案、职称管理；负责劳动关系管理；负责老干部服务。

（17）工会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企业民主管理、工会系统办公办文办会、工会经费管理、职工权益保护、职工服务、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劳动和职业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群众性创新、选树先进典型、职工文化建设、职工宣传教育、工会组织建设、劳动关系维护、困难职工帮扶、女职委和工会经审委有关工作、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及慈善捐赠、代管退管办和河南退管小组工作等，协助总部工会财务管理日常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三重一大”事项是指涉及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事项，其中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应当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事项，重要人事任免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需企业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干部任免和工作安排，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对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是指按照相关规定，超过

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资金使用安排。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比较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规定》、《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办法》、《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资金运作权限管理规定》、《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合资合作工作管理办法》、《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筹资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

3、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及各级子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原则等均作了规定。

4、对外担保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担保业务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健全和完善担保风险管理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就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与程序、反担保措施、担保管理等内容做出规定。根据《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发行人、下属单位、控股公司为其各级参股企业提供超出其持股比例的担保事项由市国资委审批，其他担保事项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由发行人董事会统一行使担保审批权；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无

产权关系的，不得提供担保；严格控制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确需提供的，应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且不得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不得以公司资产为任何个人提供担保。

5、风险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控机制，及时掌握集团公司经营风险事件情况，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制度（试行）》《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实施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报告范围和责任部门、合规管理运行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6、“三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已经建立针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规则体系。

7、债务筹资管理办法

发行人就集团范围内对外融资制定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筹资管理办法》、《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由集团公司统一行使对外融资审批权，管理部门为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金融工作部）。以集团公司名义对外融资的，由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金融工作部）按规定程序进行具体操作；以下属单位名义对外融资的，由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金融工作部）负责审查、监督，由对外借款单位进行具体操作。年初由各下属单位根据年度利润计划指标编制年度资金计划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金融工作部）进行综合平衡后，编制对外融资计划，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后下达执行。对外融资坚持适度筹措原则，严格按照限额计划控制对外融资规模，年度中间确需增加对外融资，应专题报告说明原因及新增资金投向、投量等，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追加。发行人对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融资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管理。

8、财务预算管理办法

为规范财务预算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健全财务预算管理的组织架构,构建了财务预算管理决策机构、财务预算管理工作机构、财务预算管理执行单位三个层次的财务预算管理体系。预算管理作为财务管理的主要职能,通过财务指标的分解下达、控制和考核,提高了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9、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发行人内设审计部,该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直属各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审计监督。制订并执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包括《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整改办法》等。此外,发行人每年均接受外部审计,包括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等。

10、资产管理相关办法

为规范资产评估行为,加强资产评估业务管理,保证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发行人及所属单位“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和“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情形,规范做好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工作。

11、对分子公司的管理措施

发行人对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取“相对集中”的管理方式,主要实施如下管理:

(1) 产权管理。以出资者的身份考核投资企业的资产营运情况,并根据结构调整和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通过公司制改革,以及兼并、转让、托管、拍卖、破产等方式进行产权运作。

(2) 组织、管理、协调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独立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所明确的权限行使对公司各类生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并组织实施。

(3) 人事管理。按照管资产与管人相结合的原则，向投资企业委派产权代表，并按党管干部的原则与《公司法》的规定，管理独资和控股企业的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统一对外招聘员工并委任科级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人员由总经理聘任或解聘。

(4) 决策管理。主要是对独资和控股企业的发展规划以及限额以上的投资（含贷款和贷款担保）项目等重大决策，按规定程序组织论证和进行审批；根据《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对六类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须上报集团公司审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管理按照《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5) 投资收益管理。主要是审定独资、控股企业的分配方案，按股权比例收取投资收益，并决定投资收益的使用方案，按市场经济规律进行再投资；根据《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办法》，明确子公司净利润计提 10% 的盈余公积金后全额上缴集团公司，分公司则将利润总额全额上缴。

(6) 财务管理。建立财务总监委派制度，大额资金的收支实施具体监控，并指导、督促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通过财务总监委派实行财务监管，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管。

12、资金运营与管理制度

为更有效实施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发行人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资金支付管理规定》等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利用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其作为发行人“资金归集”、“资金结算”“资

金监控”和“金融服务”的四个平台作用；在金蝶财务会计系统上，增加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融资管理等功能运用，定期做好资金、融资等情况统计、排查工作，严格要求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子企业加强对资金运营的管理。

13、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发行人从保障和促进港口安全发展出发，认真、细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层层签署安全生产责任状，狠抓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针对公司特点，编制各类培训教材，拍摄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开展实景体验式安全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活动。夯实安全基础管理，编印各类安全工作指引手册，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保证安全投入，投保安责险，积极开展科技兴安，应用新技术，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减少交叉作业，逐步提升安全保障、事故防范能力。深化基层班组建设，推动安全管理创新。发行人通过采取上述积极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统计范围内职工死亡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

14、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发行的信息披露、存续期信息披露、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和信息保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涉及各部门和各级子企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和媒体的沟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责任追究及处理措施等事项。

15、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为规范债券发行管理，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和控制债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公司债券的职责分工、事前管理、风险预警与管控、发行程序管理、发行文件编制要求、募集资金管理、

报告管理等事项。根据《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资金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按比例到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最终审批机构核准的用途；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报本企业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有困难，需要办理募投项目变更的，应当按照债券最终审批机构及有关法规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发行人应当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开发行的债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发行人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发行人现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发行人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

人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独立纳税，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同时拥有船舶拖带、理货、驳运、仓储、船货代理、集卡运输和港口技术培训等从事港口相关服务，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益波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年11月4日至今	是	否
黄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9年10月22日至今	是	否
温东伟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18年1月26日至今	是	否
伍竹林	专职外部董事	2021年10月27日至今	是	否
吕晖	外部董事	2017年5月2日至今	是	否
李志坚	外部董事	2017年5月2日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希元	外部董事	2021年8月17日至今	是	否
谭劲松	外部董事	2021年8月17日至今	是	否
姚江	监事会主席（审计专员）	2020年8月24日至今	是	否
董丽萍	专职监事	2018年2月6日至今	是	否
顾兴良	职工监事	2019年4月18日至今	是	否
许鸿	职工监事	2019年4月18日至今	是	否
苏兴旺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24日至今	是	否
宋小明	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16日至今	是	否
石挺丰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31日至今	是	否
陈建年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31日至今	是	否
李军武	总会计师	2017年12月7日至今	是	否
魏彤军	总经济师	2022年6月17日至今	是	否
冯洪德	总经理助理	2021年7月22日至今	是	否
温永红	总法律顾问	2021年11月16日至今	是	否
吴学栋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2月11日至今	是	否

注：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对任期届满并继续留任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再颁发新的《聘书》，因此不披露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明确的任职到期日。

（二）发行人董监高简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益波，男，196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西基港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西基港务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部

长，2007年1月后任黄埔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1月后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埔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3月后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

黄波，197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广州港务局海港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港务局港务监督管理处处长，2015年9月任广州港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9年1月任广州市港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9年10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年11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温东伟，196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新港学校中学部教师、筹备组副组长、第一副校长、校长；广州港务局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兼技工学校校长、委员会书记、纪委书记；中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纪委办主任、监察审计部部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港集团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副总经理；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8年1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伍竹林，男，1964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1年6月后历任广州发电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生产技术处副处长、生产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总经理、副董事长，2006年4月后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年12月后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0月后任广州港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吕晖，女，1964年3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律师、注册税务师。1986年后任广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后任广州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律师，2016年后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5月任广州港集团外部董事。

李志坚，男，1970年5月出生，博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1992年7月后任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供应科主任科员，1998年6月在美国菲利普莫里斯公司广州办事处任部门经理，2000年8月后任英国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咨询师，2002年11月后任广州市商道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后广东亚太创新经济研究院理事长，2017年5月任广州港集团外部董事。

李希元，男，1961年3月出生，博士后，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82年8月后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甘肃兰州）课题组长，1988年1月在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后任教师，1996年8月后任广东省京珠高速公路粤境北段建设管理处副主任，2000年7月后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部副部长，2001年9月后任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后任广东省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后历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3月后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年5月后广东省国资委任专职外部董事，2021年8月后任广州集团外部董事。

谭劲松同志，男，1965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山大学教授。1985年07月后湖南邵阳市财会学校任教，1987年09月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硕士研究生学习，1990年03月至今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期间2000年09月至2003年0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博士研究生学习），2021年8月至今在广州港集团任外部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姚江，女，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1年7月后任广州市海珠区环保局工程师，2001年10月后任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3月后任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财处长，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

董丽萍，女，1972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广州市统计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0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广州市国资委综合处副处长、处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广州市国有企业外派专职监事；2018年2月后任广州建筑集团、广州港集团专职监事。

顾兴良，男，1967年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曾任广州港公安局任新港派出所科员、预审科科员、预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刑警大队教导员、公安局局长助理，老港派出所所长、治安科科长兼综治办副主任，2005年2月在广州港集团南沙港务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运营总监，2013年5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运营总监，2016年4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2019年1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2019年1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纪检监察部部长，广州港

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2020年3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

许鸿，男，1972年2月出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199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政工师，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曾任广州港务局工会秘书、工会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2005年3月任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广州分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运营总监，2013年5月任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运营总监，2018年3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副主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会办公室工作），2019年1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苏兴旺，1966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总调度室任副科长，总调度室计划调度科科长，业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广州港集团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小明，1974年5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新港港务公司调度室计划员、

党支部副书记兼副主任，组织科副科长、党办副主任、货运科科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12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石挺丰，男，1964年11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广州市黄埔建港指挥部路桥办公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广州市黄埔建港指挥部路桥办副主任、广州港务局建设工程处基建科科长、广州港务局建设工程处处长助理，建设工程公司经理助理、广州港务局建设工程处副处长、广州港务局建设工程处处长，2004年4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基建物业部部长、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5年12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年12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陈建年，男，1969年7月出生，1995年8月参加工作，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就读于华南师范大学人文地理专业，曾任广州市发改委规划处科员、规划处副主任科员、规划处主任科员、规划处副处长、规划处处长，2011年10月份任广州市发改委社会发展处处长，2015年12月任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军武，男，1964年6月出生，1983年9月参加工作，200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曾任广州港务局港湾医院财务室见习生、广州港务局财务处干部、西基港务公司财务科会计师、西基港务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广州港务局结算中心筹备工作、广州港务局结算中心副主任、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金融工作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2017年7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会计部部长，金融工作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魏彤军，女，1970年4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曾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总公司机械施工公司干部、广州港务局计划处规划科科长、副科长、科长，2004年4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1年5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7年12月份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冯洪德，男，1978年1月出生，2001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曾任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操作部箱管业务员、计划业务员，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科企业管理员、副经理，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操作部操作科副经理，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经理助理，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三期集装箱码头筹建办公室主任助理，外派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任党总支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按中层副职级管理），2016年8月任广州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7年12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支部书记、主任，2021.07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

温永红，男，1970年6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组织人事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曾任广州港务局西基港务公司调度室调度员、西基港务公司计统科干事、西基港务公司调度室副主任、西基港务公司货运科副科长、西基港务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2004年4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2011年3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法律事务室副主任、主任，2015年4月任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总经理，2016年4月份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18年3月任广州港集团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运营总监、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运营总监，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1.11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组织人事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吴学栋，男，1973年9月出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托管企业办公室主任。曾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档案科见习生，秘书科科员、广州港务局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秘书科科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月外派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3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部长，2015年4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托管企业办公室主任。

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务员的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港口理货；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收购；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渔业捕捞；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2、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广州港公共码头最主要的经营主体和华南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码头运营商，发行人所辖的码头布局从入海口往里依次为南沙港区、新沙港区、黄埔港区、以及珠江口东西两翼港区。珠江口引航锚地至南沙港区航道底标高-17米，有效宽度385米；南沙港区至新沙港区、新港港区航道底标高-13米，航道底宽为160米；新港港区至黄埔港区航道底标高-9米，航道底宽120米；内港港区航道水深较浅，航道底标高-5~-7.4米，航道底宽100-120米。其中，南沙港区是承担集装箱、粮食、能源、石油化工、汽车滚装、杂货运输以及保税、物流、商贸、临港工业开发的综合型深水港区；新沙港区是承担煤炭、铁矿石、粮食及集装箱等物资运输为主的综合性港区；黄埔港区承担沿海、近洋集装箱运输、煤炭、粮食、钢材、成品油及砂石等等散货运输和沿海粮食中转及西江沿线非金属矿石运输；内港港区主要承担广州市客运运输功能。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共拥有运营经营性泊位192个，其中万吨级码头泊位68个，泊位总长度25.53公里，配套驳船泊位76个，生产性锚地30个（其中最大锚泊能力20万吨）。2022

年，发行人货物吞吐量继续保持增长。发行人港口装卸货源集中在能源、散粮等大宗物资和集装箱，具体货种包括煤炭、油品、散粮、钢材、汽车、集装箱等。同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 55,886 万吨和 2,339 万 TEU，同比增长 1.34%和 1.56%。

广州港地处珠江三角洲中心位置，集疏运系统完善，水路、公路、铁路、空运集疏运网络发达。水路通过珠江航道与泛珠三角地区中心城市相连，集疏运可辐射至广东、广西等珠江流域，内河驳船集疏运可覆盖泛珠三角，且水路集疏运可远至海南、福建等周边省份。港区铁路专用线全长 60 公里，与全国铁路干线联网，可覆盖湘、鄂、赣、桂、云、贵、川等经济腹地。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将港区联至全国公路网，可辐射至湘、鄂、赣、桂、云、贵、川等经济腹地。发行人现已建立了集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于一体的现代化物流运作网络，为港区货物的集疏运的便利建立了很好的现代综合物流平台。为航运企业、跨国采购中心和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了集装箱运输、仓储、堆场、配送、包装、海运代理、货运代理、库存管理、分销覆盖、交叉作业等多元化的物流增值服务。并利用广州港船舶及物流优势，建立了内河集装箱、钢材、散货的穿梭巴士服务网络，内河支线航班覆盖泛珠三角。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外贸航线 154 条，其中欧线 16 条、美线 13 条、亚洲线 83 条、中东印巴线 16 条、非洲线 22 条、澳洲线 4 条，内贸航线共 45 条。南沙港区已开辟 180 条班轮航线，其中 148 条外贸航线，32 条内贸航线。

表：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码头靠泊能力、装卸设备情况表

泊位名称	泊位用途	靠泊能力	装卸设备
南沙集装箱 1-4W	集装箱	10 万吨级	桥吊
南沙集装箱 5-10W	集装箱	20 万吨级	桥吊
南沙集装箱 11-16W	集装箱	20 万吨级	桥吊
南沙集装箱 17-20W	集装箱	5-10 万吨级	桥吊
南沙粮食 1-3W	散杂货	5 万吨级	门吊
南沙粮食 4-5W	散杂货、粮食	7 万吨级	门吊
南沙粮食 6W	粮食	10 万吨级	卸船机
港发 1W	石油化工	10 万吨级	卸油臂、管道

泊位名称	泊位用途	靠泊能力	装卸设备
小虎 1-2W	石油化工	12 万吨级	卸油臂、管道
南沙汽车 1-3W	滚装汽车	5 万吨级	/
海嘉 1-2W	滚装汽车	7 万吨级	/
新沙 1W	煤炭、矿石	7 万吨级	桥吊
新沙 2-3W	煤炭、矿石	10 万吨级	桥吊
新沙 4-7W	粮油、散杂货	7 万吨级	门吊
新沙 8-10W	集装箱、滚装汽车	7 万吨级	桥吊
新港 1W	粮食	7 万吨级	门吊
新港 2-5W	散杂货	5 万吨级	门吊
新港 6W	集装箱	5 万吨级	桥吊
新港 7-8W	集装箱	7 万吨级	桥吊
新港（西基）1-2W	煤炭	7 万吨级	桥吊、门吊
黄埔 1-8W	集装箱、散杂货	3.5 万吨级	桥吊、门吊
石油化工东西 W	油品化工品	5 万吨级	卸油臂、管道
茂名广港 1-2W	散杂货、粮食	3.5 万-7 万吨级	门吊
潮州亚太码头 1-2W	散杂货	5 万吨级	门吊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取得的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2.12.03	2025.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大屿山锚地）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7.31	2024.0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三门岛锚地）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7.31	2024.0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沙角二虎锚地浮筒）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7.31	2024.07.30
2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3.03.10	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2.09.14	2026.05.17
3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3.02.02	2025.05.18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9.08.01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020.05.20	2025.05.19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6.25	2024.06.24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2020.08.24	2024.08.23
4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08.20	长期
		经营海关监管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20.11.17	长期
		经营海关监管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8.05.18	长期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1-6#泊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05.09	2027.05.08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7#泊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05.09	2027.05.08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8-10#泊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05.09	2027.05.08
		排污许可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14	2023.09.14
5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09.24	2026.09.23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2020.07.28	长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020.06.24	2025.06.23
		海关报关企业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2021.06.28	长期
6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020.04.21	2025.04.20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4.28	2024.04.2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02.28	2024.02.2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1.02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州市对外贸易委员会	2016.06.2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5.11.03	长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14	2024.0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监管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8.05.29	长期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3.03.03	2026.03.0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M01-M05 共 5 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3.03.03	2026.02.12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20.08.19	长期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广州港黄埔港区老港码头 1-8#泊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6.13	2024.06.12
		排污许可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31	2023.07.3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8.05.29	长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2021.07.23	2026.07.22
		排污许可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25	2023.0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6.28	2024.06.27
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3.07.12	2026.04.0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M01-M07 共 7 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0.04.15	2026.04.0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020.07.14	2025.07.13
1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1.12.22	2024.12.2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B01-B07、M01 共 8 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1.12.22	2024.11.15
		城镇污水排污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2019.04.02	2024.04.0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020.05.13	2025.0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01.07	2025.01.06
11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06.29	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	2020.06.28	长期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8.11.15	长期
1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0.03.12	2026.03.0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广州市港务局	2021.05.24	2024.05.24
		排污许可证	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01.11	2028.0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8.11.19	2023.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监管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2022.03.14	长期
13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09.26	长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申请表（船代、客货代）	广州市港务局	2022.09.23	长期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商务部国际货运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广州市）	2022.09.28	长期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29	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港海关	2015.1.15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	2022.09.28	2023.06.30 ¹
		企业从事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广州市港务局黄埔分局	2019.6.13	-
14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08.09	长期
15	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东中山）	2021.12.22	长期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12.10	2024.05.1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1.12.08	2025.06.09
		企业及企业新增运力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成箱船、普通货物运输备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11.16	长期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装卸及相关业务	158,125.52	44.61	653,696.30	45.49	613,896.02	45.53	610,167.02	49.41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41,186.97	11.62	172,076.33	11.98	153,094.93	11.35	124,004.60	10.04
贸易业务	97,893.56	27.62	425,370.44	29.60	406,786.66	30.17	368,012.90	29.80
其他	57,225.18	16.15	185,807.18	12.93	174,600.79	12.95	132,824.98	10.75
合计	354,431.24	100.00	1,436,950.25	100.00	1,348,378.40	100.00	1,235,009.50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¹ 已更新证书，新证书有效期由 2023.04.10 至 2027.04.09。

装卸及相关业务	97,059.98	37.02	425,236.99	37.70	405,896.09	38.72	398,484.98	41.32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7,886.38	10.64	140,961.65	12.50	117,300.52	11.19	104,504.53	10.84
贸易业务	95,597.14	36.46	417,985.04	37.05	397,159.41	37.89	364,053.03	37.75
其他	41,667.21	15.89	143,873.35	12.75	127,929.17	12.20	97,428.26	10.10
合计	262,210.71	100.00	1,128,057.03	100.00	1,048,285.18	100.00	964,470.80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装卸及相关业务	61,065.54	66.22	228,459.31	73.96	207,999.93	69.31	211,682.04	78.24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3,300.59	14.42	31,114.68	10.07	35,794.41	11.93	19,500.07	7.21
贸易业务	2,296.42	2.49	7,385.41	2.39	9,627.25	3.21	3,959.87	1.46
其他	15,557.97	16.87	41,933.83	13.58	46,671.62	15.55	35,396.72	13.08
合计	92,220.53	100.00	308,893.22	100.00	300,093.22	100.00	270,538.70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装卸及相关业务	38.62	34.95	33.88	34.69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2.29	18.08	23.38	15.73
贸易业务	2.35	1.74	2.37	1.08
其他	27.19	22.57	26.73	26.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02	21.50	22.26	21.9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5,009.50 万元、1,348,378.40 万元、1,436,950.25 万元及 354,431.2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入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一方面得益于中国稳定宏观经济环境，进出口货量不断加大，另一方面，

发行人通过区域港口资源整合，聚焦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在营业收入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来自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64,470.80 万元、1,048,285.18 万元、1,128,057.03 万元及 262,210.71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其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带来的人工成本、折旧费、贸易成本等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1%、22.26%、21.50% 及 26.02%，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4.69%、33.88%、34.95% 和 38.62%，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通过其港口业务量的增长来扩大营业规模。2020 年度，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42%，主要原因系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和配套码头等项目转固，折旧成本增加，导致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下降。2021 年度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81%，主要原因系折旧、人工成本等支出增加，导致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下降。2022 年度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07%，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大于折旧、人工费用增加幅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8%、2.37%、1.74% 和 2.35%，毛利率偏低，主要系：1）公司开展的贸易货类包括煤炭、汽车、钢材、粮食等货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2）公司积极开展贸易业务，以贸易业务为纽带，合作形成具有港口特色的贯穿贸易、码头、仓储、代理、运输等环节的服务平台；3）公司作为贸易业务的主要责任人，承担价格波动风险，赚取价差利润，故毛利率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73%、18.08% 和 32.29%。2021 年度，公司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7.66%，主要系运输业务增加，同时该业务板块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经济效应显现，毛利率有所上升。2022 年度，公司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30%，主要系折旧费用等营业成本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2023 年 1-3 月，公司物

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4.21%，主要系季度性波动影响，以及一季度计提费用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装卸及相关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装卸及相关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装卸及相关业务包括装卸、港务管理、仓储堆存等业务。装卸主要是指发行人通过组织各种装卸机械在各个不同的运输环节中进行货物装卸和换装作业。

根据《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发行人自 2005 年起对内贸散杂货实行包干计费，包干范围为货物在港口作业的全部过程，包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集装箱货物和外贸散杂货作业均开始采用包干模式，以港口的不同作业流程区分包干形式，制定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港口作业包干费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执行，该规定进一步明确，港口作业包干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10,167.02 万元、613,896.02 万元、653,696.30 万元和 158,125.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1%、45.53%、45.49%和 44.61%。2020 年，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0,119.33 万元，增幅为 5.19%；2021 年，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729.00 万元，增幅为 0.61%；2022 年，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9,800.28 万元，增幅为 6.48%，最近三年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量持续增长。

最近三年，公司集装箱、粮食、汽车的装卸及相关业务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全国进出口贸易规模在最近三年内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同时下游行业整体向好，2021 年以来各国出台经济刺激政策，商贸需求恢复，叠加传统需求旺季和集装箱缺箱等因素，集运市场需求持续旺盛，闲置运力规模逐步投放，集运运价呈

上涨趋势，船公司、货代、物流公司等业绩普遍大涨，于发行人业务也同样利好。煤炭装卸及相关业务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双碳”等政策影响，2020 年装卸量保持平稳，2021 年受全社会用电需求攀升影响，煤炭市场下游需求向好，装卸量有所回升。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装卸及相关业务销售金额比例
客户 1	41,160.87	6.30%
客户 2	39,022.68	5.97%
客户 3	25,059.12	3.83%
客户 4	24,023.19	3.67%
客户 5	22,189.69	3.39%
合计	151,455.55	23.17%

（2）货种吞吐情况

公司所辖港区吞吐的货源品种主要包括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其中集装箱、煤炭、钢材和粮食吞吐量占比较大。随着南沙港区集装箱码头、油品码头和汽车滚装及多用途码头的相继建成投产，新建码头泊位增加和货物吞吐能力不断扩大，发行人最近三年集装箱吞吐量、货物吞吐量和汽车吞吐量总体均保持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货种吞吐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所辖港区主要货物吞吐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吞吐量	吞吐量	吞吐量
总货物吞吐量	55,886	55,149	53,241
主要货种吞吐量情况			
煤炭	6,217	6,216	5,235
矿石	2,340	2,344	2,343

散粮	3,743	3,489	2,689
钢材	1,666	1,963	2,243
油品	1,501	1,694	1,357
其他	4,156	3,342	2,969
集装箱（万 TEU）	2,339	2,303	2,173
汽车（万辆）	157	150	150
内外贸货物吞吐量情况			
内贸货物	42,621	40,597	40,344
外贸货物	13,265	14,552	12,897

注：发行人吞吐货物种类很多且集中度不高，因此在上表“分类货物”中仅列主要货物种类，集装箱以空箱皮重（2 吨）加箱内货物重量折算为货物吞吐量，汽车按实际重量统计货物吞吐量。

在集装箱方面，公司与 MAERSK、CMA CGM 等大型班轮公司开展合作，集装箱班轮航线覆盖国内及世界主要港口，是国际集装箱干线港、内贸集装箱第一大港、非洲航线核心枢纽港。在煤炭方面，广东省是华南地区能源消耗大省，通过水运输送煤炭量占广东全省电力用煤量的比重较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煤炭交易中心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煤炭交易中心。在粮食方面，2022 年外贸粮食作业量同比出现一定提升，保持小幅增长。在钢材方面，未来公司将争取终端货源和外贸货源，进一步稳定、提升钢材等传统货类的经济收益。

（3）经营模式

发行人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堆存等业务，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各类生产业务的运作，均具有完整的生产作业系统和组织管理系统，完整的码头及物流设施和配套的机械装备系统，完整独立的信息化运营、管理和网络系统。

发行人港口收费包括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相应的收费项目和费率制定方式如下：对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均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标准收取；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拖轮费、停泊费、围油栏使用费），以不超《港口收费

计费办法》规定的上限进行收取；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船舶供应服务费以及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根据市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本制定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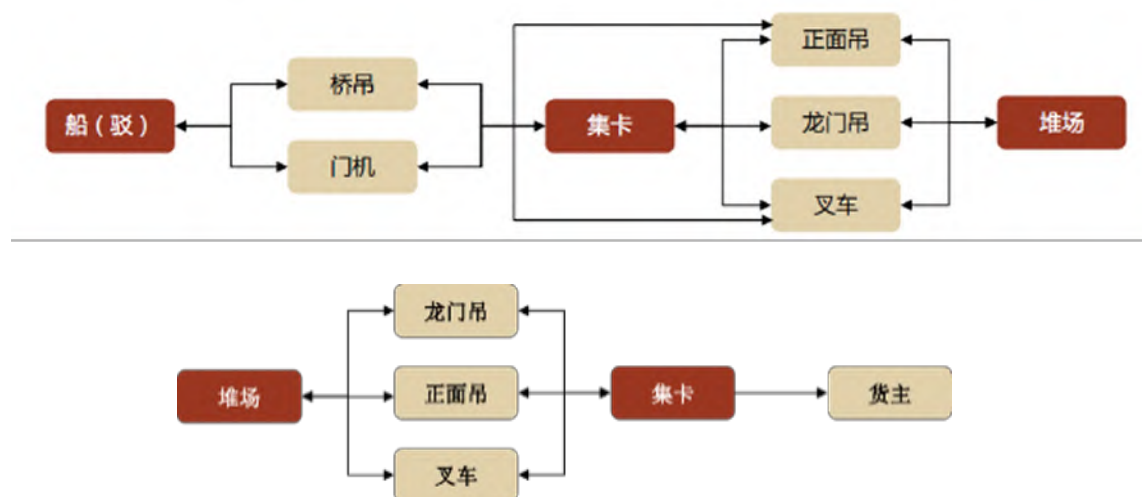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结算模式主要为全额预付、月结或航次结算。全额预付，即客户在办理货物港口提货手续或装货手续时，须预付货物的全额港口费用、适当的库场使用费给公司，并在提货或装货完毕后结算所有港口费用。月结，即港口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客户在每月结算日前，与公司结清上个自然月及之前所产生的港口费用。航次结算，即在船舶每航次离泊后约定日期内支付各项费用。

（4）业务流程

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的装卸货类主要包括集装箱业务、煤炭业务、粮食业务、石油化工品业务、件杂货业务等，不同货类的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1) 集装箱业务

图：集装箱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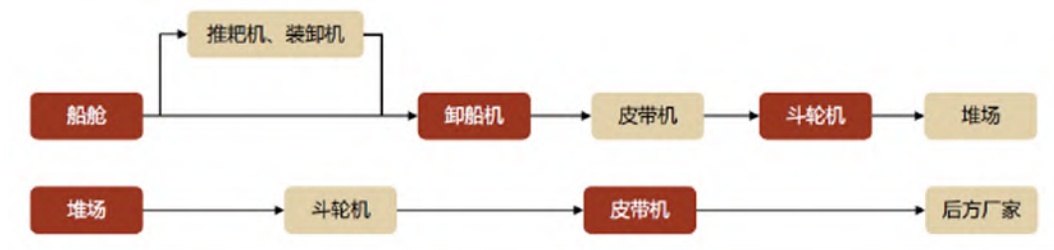


发行人集装箱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集装箱货物到港后，地面人员通过桥吊或门机将集装箱从货船上吊至集卡（或临时堆放在码头前沿）；货物卸载完毕后通过集卡运至后方堆场，再由正面吊、龙门吊或叉车进行堆存；发货时，地面人员采用龙门吊、正面吊或叉车将在堆场存放的集装箱吊到集卡，集卡将集装箱运至前沿堆场，地面人员通过桥吊或门机将集装箱从集卡上吊至货船，并运至货

主指定的地点。

2) 煤炭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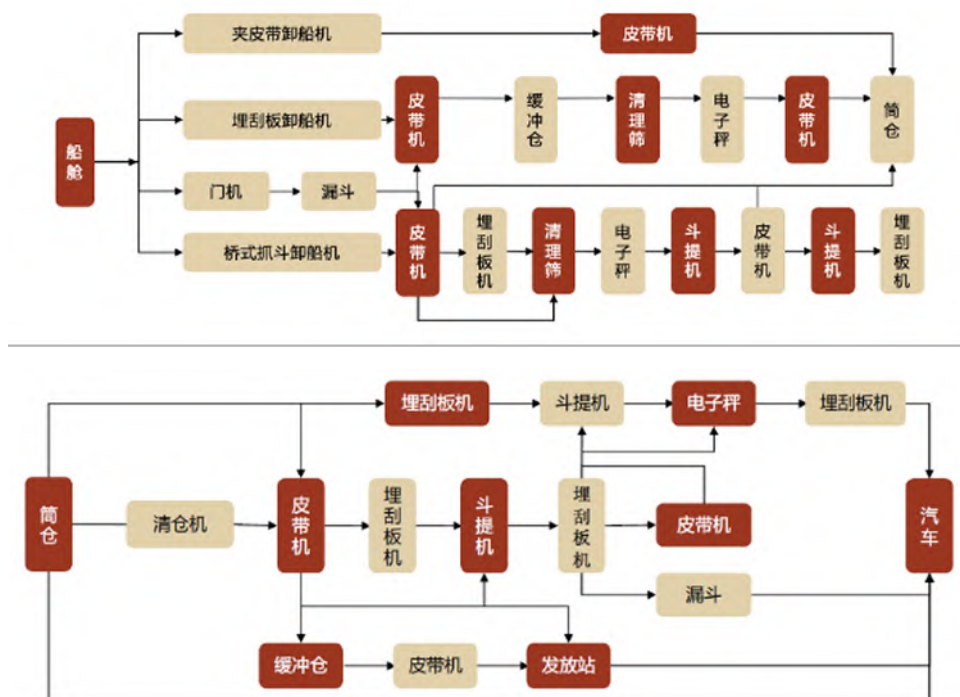
图：煤炭业务流程



煤炭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煤炭货船到港后，由卸船机从船舱（推耙机、装载机用于辅助清仓）抓取物料并转送到地面皮带机；地面皮带机将物料输送至后方堆场，并由斗轮机进行堆存；发货时，由斗轮机从堆场取料并转送到地面皮带机，再由地面皮带机输送至后方厂家。

3) 粮食业务

图：粮食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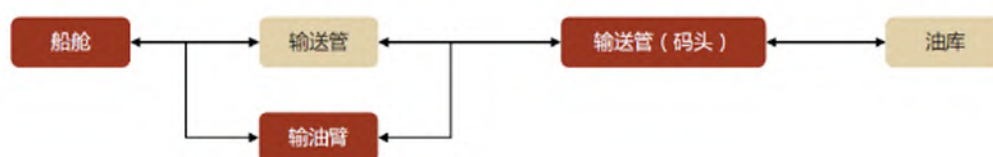


粮食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由夹皮带卸船机、埋刮板卸船机、门机（配漏斗）或桥式抓斗卸船机从粮食货船船舱抓取物料后转送至地面皮带机；地面皮带

机直接或经过埋刮板机/缓冲仓、清理筛、电子秤（斗提机）、皮带机（斗提机、埋刮板机）等输送至筒仓进行储存；发货时，由筒仓通过（清仓机）、（皮带机）、刮板机、斗提机、（埋刮板机）、（电子秤）、（漏斗）等设备将货物输送至运输汽车，或直接卸料至运输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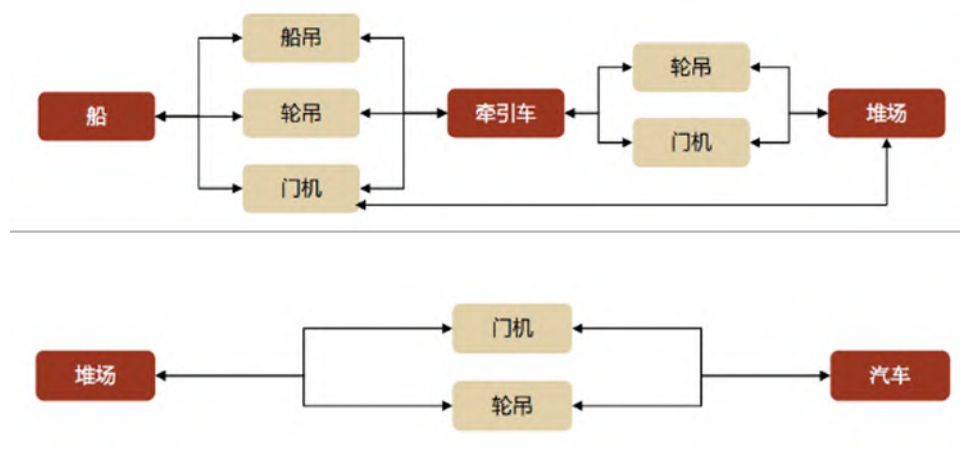
4) 石油化工品业务

图：石油化工品业务流程



石油化工品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采用输送软管（需利用船舶自带泵作为动力）或码头输油臂对到港石油化工货船上货料进行卸载，并经码头输送管道，输送至油库。发货时，经码头输送管道，采用输送软管（需利用船舶自带泵作为动力）或码头输油臂，将油品从油库装载至货船。

图：件杂货业务流程



件杂货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货船到港后，工作人员通过船吊、轮吊或门机将船上件杂货吊至牵引车上；牵引车将件杂货运至后方堆场，再由轮吊、龙门吊、叉车等进行堆存；发货时，由龙门吊、轮吊、叉车等在后方堆场将件杂货直接吊上汽车，运送至货主指定地点。发货时，从汽车卸载件杂货，通过轮吊、龙门吊、叉车等将件杂货卸至堆场；再通过轮吊、龙门吊、叉车等将件杂货装至

牵引车，牵引车将件杂货运输至前沿堆场，工作人员通过船吊、轮吊或门机将件杂货吊至货船。

2、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指依托港口装卸，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延伸港口服务功能的业务，包括拖轮、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外轮理货、货物代理等业务，其中，拖轮业务每年大概约 4.6 万拖轮艘次；理货业务每年约集装箱 1750 万 TEU，散杂货 5700 万吨；铁路到发量每年约 1000 万吨。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为发行人提升港口竞争力、增强港口功能起到重大作用，并对装卸及相关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战略支撑作用，提高港口经营效益。

运输业务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拖车、驳船、起重船等交通运输工具为货主提供直通泛珠江三角洲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发行人提供起重船（减载）作业和驳船运输服务，收取的港口作业包干实行市场调节价，结算方式部分为作业公司统一向客户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后再划付给船务公司，部分为船务公司直接向客户签订合同结算。此外，发行人提供铁路集疏运运输服务，收取的港口作业包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除了个别客户由作业公司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后划付给铁路公司外，其余由铁路公司直接向客户预付收取。

拖轮业务主要是港区进出港船舶顶拖、移泊、护航及人员接送、海上抢险救助等作业。发行人提供拖轮辅助服务，直接向各船代公司收取拖轮费，收费标准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定价，结算方式为月结。

外轮理货业务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箱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等业务。货物代理业务主要是办理进口通关手续、报关、报检、提供相关证件、文件、并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等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004.60 万元、153,094.93 万元、172,076.33 万元和 41,186.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4%、11.35%、11.98%和 11.62%。公司 2021 年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较上

年增加 29,090.33 万元，增幅为 23.46%，主要系运输业务增加所致；公司 2022 年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8,981.40 万元，增幅为 12.40%，主要系运输业务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销售金额比例
客户 1	14,644.74	8.51%
客户 2	11,072.70	6.43%
客户 3	9,988.41	5.80%
客户 4	5,322.63	3.09%
客户 5	4,143.65	2.41%
合计	45,172.12	26.25%

（2）经营模式

1) 代理业务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报关报检等传统代理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代理服务。全程物流代理业务包括：①报关报检等传统代理手续业务；②代理码头提货、船公司手续相关业务；③代理铁路、公路、水路等货物运输业务。因此，代理业务对外采购包括物流服务、码头服务及其他代理企业提供的服务等，供应商包括码头、船公司以及代理公司等企业。其中，码头及船公司等供应商主要由客户指定；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会从一些实力较强、专业性高以及有过长期合作的其它代理企业购买报关、物流等代理服务。

代理业务主要包括报关报检、码头业务代理、代办船公司手续、代办铁路、公路、水路发运等业务。发行人代理业务的运作，更侧重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程物流代理服务，操作成熟流畅，各个物流环节无缝衔接，为客户提供省时高效的配套服务。

代理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货主及其代理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选

择，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①充分发挥发行人的码头资源优势，加大推进内陆无水港建设，既注重争取泛珠三角地区各企业的货源，同时不断发掘内陆经济腹地货源，不断加强与有实力的代理企业的合作，组合多重优势资源；②通过合资、项目合作等方式，强化与重要客户之间的深度合作；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改进服务工艺，加强客户对发行人的忠诚度。

代理业务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模式，根据市场行情、代理事项的难易程度、以及代理项目的市场竞争优势程度确定代理价格。发行人与大客户主要采用的是全包干型的全程物流代理服务，从工厂到目的地的一体化服务。

2) 运输业务

运输业务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拖车、驳船、起重船等交通运输工具为货主提供服务。发行人承担的运输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和公路运输。总体来说，进行运输业务时，客户需提前下达运输委托，签订相关运输协议。公司业务部门在接到客户委托后，制定相应运输计划，并调度运输工具；检查货物及运输工具，根据安排好的计划表进行货物配送；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由收货人签收后，业务人员将回单交回至客户。发行人运输业务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管理系统和流畅的操作程序，可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变动，业务板块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运作体系。

运输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货主及其代理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选择。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①积极走访泛珠三角地区各大企业，了解市场动态，争取优质运输货源；深入内陆经济腹地，拓宽服务辐射范围；②建设自有运输车队，加强与外部车队合作，全面掌握市场运输价格行情，全力发展物流配送服务，运输范围以珠三角区域为主，覆盖两广地区、辐射泛珠三角，致力于为客户设计低成本、高效率的物流全程配送方案。

运输业务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模式，根据市场运输行情、运输业务量大小确定运输价格。针对主要大客户，经过成本测算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年度运输协议，确定主要配送点的运输价格；对于零散客户，发行人主要根据实时市场行情，向客户报出运输价格，并建立委托关系。运输价格随油价波动、政策影响会出现上

下浮动。

3) 拖轮业务

拖轮业务主要提供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拖轮作业服务，主要对外采购品为拖轮制造、船舶租赁以及燃料油。其中，拖轮制造主要根据目前拖轮作业量、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自身更新换代需要确定制造方案，经公司审批通过后统一组织向社会招标；船舶租赁主要发生在公司自有拖轮于某业务时段不能满足进出港大船对拖轮的需求的情形。

拖轮业务主要经营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业务，拖轮费是发行人拖轮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拖轮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船厂和大型工程的业主，业务量主要受到进出公司码头和货主码头所需要拖轮协助作业大船量及船厂和特殊拖带量的影响。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①充分发挥公司拖轮数量多、马力配置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巩固原有业务；②通过宣传和拜访客户，了解拖轮市场需求，不断提高船员业务素质，不断增强公司的实力，提升竞争力；③积极开拓新的拖轮市场业务。

拖轮业务通过提供船舶靠离泊、解系浮筒、抛起锚、脱浅、护航、接送、拖带、守护、船厂坞作、消防监护、油轮过驳守护、抢险等作业服务，对客户收取拖轮费。拖轮费的收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参照政府指导价执行。

4) 理货业务

理货业务主要经营港口理货、外贸件杂货理货业务、外贸集装箱理箱业务。理货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货主及其代理公司，发行人的货源量主要取决于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①加强与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等口岸单位的合作，积极拓展广州港水域及珠三角地区的货主码头理货业务；②努力提高中小客户对发行人的忠诚度，确保公司发展得到持续稳定增长的货源支持。

(3) 业务流程

1) 代理业务

图：代理业务流程



进行代理业务时，客户需至少提前一天或在船舶到港前一天下达代理委托，并提供委托业务所需的单证资料；公司根据客户委托事项，凭客户提供的资料前往码头、船公司或口岸单位办理对应业务；业务完成后，与客户对账结算，并收取客户费用。

2) 运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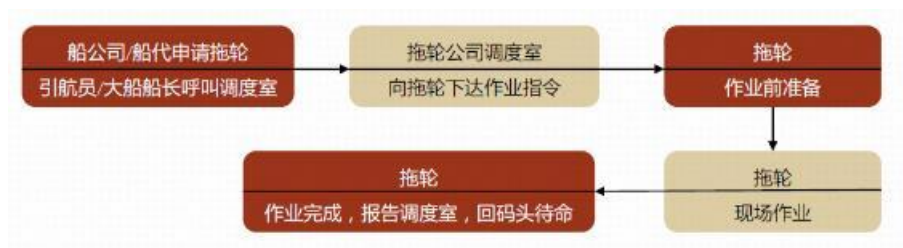
图：运输业务流程



公司承担的运输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和公路运输。总体来说，进行运输业务时，客户需提前下达运输委托，签订相关运输协议。公司业务部门在接到客户委托后，制定相应运输计划，并调度运输工具；检查货物及运输工具，根据安排好的计划表进行货物配送；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由收货人签收后，业务人员将回单交回至客户。

3) 拖轮业务

图：拖轮业务流程



进行拖轮业务时，船公司或其船舶代理公司向发行人下属拖轮公司调度室申请拖轮；现场引航员或大船船长向拖轮公司调度室明确拖轮到达作业地点的时间；拖轮公司调度室将作业时间、地点及方式通知作业拖轮；拖轮按要求到达作业地点，跟大船取得联系并开始作业，作业完毕后报告拖轮公司调度室，靠回码头待

命。

4) 理货业务

图：理货业务流程



进行理货业务时，发行人通过下属理货公司接受船公司或其船舶代理公司、货主或其货运代理公司的委托；收集整理具体船舶理货依据；根据船舶作业情况，制定理货计划，安排调度理货人员；各舱口理货人员根据理货依据资料与计划作业船舶进行核对，对装卸船舶货物进行理货，分清原残工损，理清货物数字，为港航双方办理货物交接手续；根据船舶各舱口理货人员对货物进行理货的实际数据信息，对照理货依据资料，得出真实理货结果，出具理货单证。

3、贸易业务

(1) 业务开展情况

贸易业务基于与码头装卸主业客户的合作，为货物的上游卖家及下游买家提供购销渠道及增值服务，发行人经营的贸易货类包括油品、煤炭、汽车、粮食、钢材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收入分别为 368,012.90 万元、406,786.66 万元、425,370.44 万元和 97,893.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80%、30.17%、29.60%和 27.62%。公司 2021 年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8,773.76 万元，增幅为 10.54%，主要系煤炭、粮食等贸易收入增长所致；公司 2022 年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8,583.78 万元，增幅为 4.57%，增幅较小。最近三年公司贸易业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坚持引货入港，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并随着码头装卸等业务发展，公司贸易业务也随之发展。

表：最近三年贸易业务主要商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货物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煤炭	218,493.03	51.37	264,299.93	64.97	154,909.42	42.09
汽车	88,114.27	20.71	31,874.04	7.84	145,339.55	39.49
其他	118,763.14	27.92	110,612.69	27.19	67,763.93	18.41
总计	425,370.44	100.00	406,786.66	100.00	368,012.90	100.00

2022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贸易业务销售金额比例
公司 1	105,390.43	24.78%
公司 2	60,811.46	14.30%
公司 3	34,366.61	8.08%
公司 4	32,918.24	7.74%
公司 5	26,439.17	6.22%
合计	259,925.91	61.11%

2022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贸易业务采购金额比例
公司 1	82,313.85	19.69%
公司 2	55,350.78	13.24%
公司 3	26,041.90	6.23%
公司 4	17,381.45	4.16%
公司 5	15,096.84	3.61%
合计	196,184.82	46.94%

（2）经营模式

发行人围绕港口主业开展相关贸易业务，以煤炭、油品、粮食及其他大宗贸易货类为主。发行人主要选取实力雄厚的煤炭、油品、粮食及其他大宗商品的大型生产制造及贸易企业作为上游供应商，选取与发行人存在长期合作的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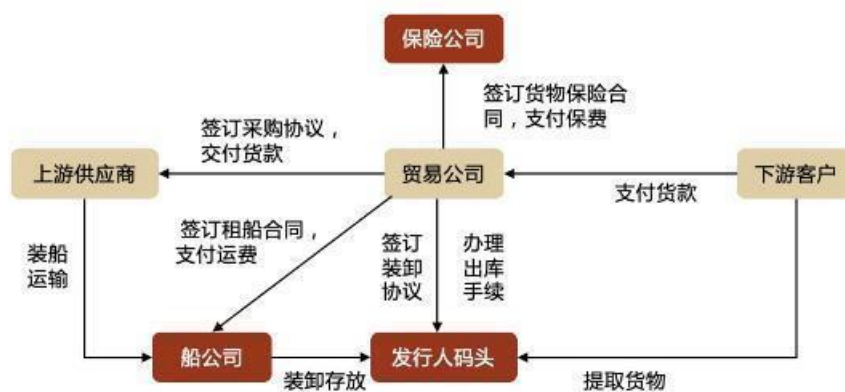
型贸易商、物流运输类企业以及其他大型生产类企业作为下游客户。发行人凭借长期积累的港口服务信息优势，能够率先获取并锁定下游客户的需求（包括货类、数量、价格等），同时进一步寻找上游供应商执行对应采购。通过提前锁定下游需求，发行人能够加快货物周转，有效降低贸易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通过贸易货物采购、销售的价格差异来盈利。不同货类产品定价主要根据相应货物市场价格水平、采购成本、资金成本、公司营运状况等多个数据综合确定，并通过与客户磋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同时，贸易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发行人依托港口码头作业优势，引货入港，带动装卸主业发展和整体利润增长。

（3）业务流程

公司贸易业务经营的贸易货类主要包括油品、煤炭、汽车、粮食、钢材等。主要贸易货类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图：贸易业务流程



进行煤炭等大宗货类贸易业务时，发行人下属贸易公司首先获得下游客户需求信息，同时寻找上游供应商，与上游供应商及客户分别签订购销合同，落实购销业务；与船公司签订租船合同，委托办理运输业务；与保险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保险合同，防范海上运输风险；与发行人下属码头作业公司签订煤炭装卸合同，委托码头作业公司负责到港煤船装卸作业；在向上游供应商预付部分货款后，由上游供应商负责将煤炭装上公司所租船舶，船舶抵达发行人下属码

头后卸货；下游客户先向公司支付定金，同时支付货款后发行人办理货物放行手续，下游客户从码头提取货物。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地产业务、建筑安装等。2020-202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824.98 万元、174,600.79 万元、185,807.18 万元和 57,225.18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0.75%、12.95%、12.93%和 16.15%。发行人其他收入以地产板块收入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7.31 亿元、8.85 亿元、12.95 亿元和 2.28 亿元，其他包括建筑安装、客运收入、广告收入、信息服务收入等零星收入合计分别为 5.97 亿元、8.61 亿元、8.03 亿元和 3.44 亿元。

发行人地产业务由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地产销售、物业租赁收入等，主要经营模式为销售已开发完成项目和对代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物业和自有物业进行租赁管理收取租金和管理费。在售项目为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一二期项目，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完成建设，三期项目正在筹备中。一期项目设 4 层地下室，地面主体建筑由一幢 250 米高（52 层）的办公塔楼与 23.9 米高（3 层）的配套商业裙楼组合而成，总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二期项目设 4 层地下室、三层商业裙楼和三栋办公塔楼，最高塔楼建筑 151.1 米（33 层），项目总建筑面积 13.3 万 m²。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7.31 亿元、8.85 亿元、12.95 亿元和 2.28 亿元。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地产集团抓住发展机遇，地产销售领跑片区竞品，港航中心项目三年累计认购 36.97 亿元，其中港航中心一期项目 2020-2022 年实现收入分别为 2.56 亿元、2.04 亿元、5.93 亿元，港航中心二期项目 2020-2022 年实现收入分别为 2.96 亿元、4.97 亿元、5.10 亿元。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规情况：

（1）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地产板块业务主要由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负责。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且存有正在开发建设项目的项目公司均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2）信息披露合规性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3）诚信合法经营情况

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a.发行人其子公司不存在单方面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情形；

b.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工、在建物业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情形；

c.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工、在建物业项目不存在拖欠土地款的情形，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

d.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履行了必要程序，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

e.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

f.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土地开发方面不存在因违反闲置用地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各项目不存在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g.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项目开发建设流程进行，不存在因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h.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囤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在售项目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售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开发主体/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施工方	收入确认模式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模式	可销售面积	已销售面积	总投资	已回款	已确认销售收入	后续销售安排及资金回笼计划	合规性文件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商业、办公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收楼时点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银行转帐	10.87	8.35	17.77	23.94	22.80	整合代理、渠道代理、全民营销等多销售渠道并举，同时运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介加大营销推广，加快销售。预计 2023 年销售 2,360 平方米，回款 8,000 万元；2024 年销售 1,200 平方，回款 4,000 万元，余货为自持。	国土使用证：穗府国用（2013）第 1411005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2014）25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函（2013）1234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014080701 预售证号：穗房预（网）字第 2016073 号-1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项目二期	商业、办公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0 号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收楼时点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银行转账	10.13	5.10	19.64	16.68	14.64	整合代理、渠道代理、全民营销等多销售渠道并举，同时运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介加大营销推广，加快销售。预计 2023 年预计回款 4 亿元，2024 年预计回款 3 亿元。	国土使用证：穗府国用（2013）第 1411005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8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116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6201709260101 预售证：穗房预（网）字第 20181067 号
合计	/	/	/	/	/	/	21.00	13.45	37.41	40.62	37.44	/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拟建项目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开发主体/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拟建时间安排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项目三期	商业、办公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黄埔区鱼珠街黄埔大道东以南	28.00	8.70	2023 年 10 月
如意坊码头更新改造项目	办公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荔湾区	20.00	0.006	2024 年 1 月

（四）发行人采购、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提供货物的装卸、堆存和相关港口增值服务，与生产型企业相比，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较少，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品为港口机械装备及其配件、港口建设材料、电力、燃料油等。港口机械装备、材料物资等向社会招标、比质比价采购。公司设立了采购中心，大宗物资通过公司采购平台和广州市国资委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实施集中采购。

2、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货主及其代理公司，公司货源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客户对港口的选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

（1）充分发挥公司所独具的港区分布广、码头类型多等优势，通过提高装卸效率、完善装卸工艺，提供优质的港口及相关配套服务，通过整合上下游物流链资源，提升向客户所提供服务的内在价值，努力降低客户在广州港的物流成本，扩大其通过公司进行货物装卸的规模，以实现稳定并不断拓展腹地市场的目标，增强港口对直接经济腹地货源的吸引力；

（2）公司通过资本纽带强化与重要客户的联系，公司已与大型班轮公司合资组建码头经营公司，并在发行人层面引入协同战略投资者，巩固合作关系。通过与重要客户进行战略层面的长期合作形成相互扶持、互为依托的合作方；通过创建公平公开、规范有序的港口环境，确保客户利益得到尊重和维护，努力提高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确保公司发展得到持续稳定增长的货源支持。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现状及发展战略

1、中国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1）全国港口布局趋于稳定

整体上看，我国港口布局不断优化，港口资源整合加快推进，形成了分布合理、层次清晰、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的格局。深水航道建设成效显著，长江黄金水道功能进一步提升，航道扩能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沿海和内河码头专业化

水平不断提升。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五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八个运输系统的布局，各个港口群体主要港口如下所示：

表：全国主要港口群布局划分情况

区域	港口群简介情况
环渤海地区	主要港口包括天津港、秦皇岛港、大连港、青岛港、日照港等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主要港口包括上海港、宁波港、连云港港等
东南沿海地区	主要港口包括厦门港、福州港等
珠江三角洲地区	主要港口包括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东莞港、香港港等
西南沿海地区	主要港口包括湛江港、北部湾港、海口港等

资料来源：中国港口网

（2）码头泊位进一步大型化

截至 2022 年末，全国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21,323 个，比上年末增加 456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441 个、增加 22 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15,882 个、增加 434 个。截至 2022 年末，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751 个，比上年末增加 92 个。从分布结构看，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300 个、增加 93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51 个、减少 1 个。从用途结构看，专业化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468 个、增加 41 个，通用散货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637 个、增加 41 个，通用件杂货泊位 434 个、增加 13 个。

表：2022 年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量情况（单位：个）

泊位吨级	全国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沿海港口	比上年增加	内河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3 万吨级以下（不含 3 万）	891	16	706	19	185	-3
3-5 万吨级（不含 5 万）	452	5	327	6	125	-1

泊位吨级	全国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沿海港口	比上年增加	内河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5-10 万吨级(不含 10 万)	930	56	798	50	132	6
10 万吨级及以上	478	6	469	18	9	-3
合计	2,751	92	2,300	93	451	-1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22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 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增长

2020-2022 年度，全国港口吞吐量稳中有升，保持平稳增长，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0-2022 年度全国港口吞吐量情况

项目	区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货物吞吐量 (亿吨)	中国	145.50	155.45	156.85
	沿海	94.80	99.73	101.31
	内河	50.70	55.73	55.54
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亿吨)	中国	44.96	46.97	46.07
	沿海	40.05	41.88	41.27
	内河	4.91	5.09	4.80
集装箱吞吐量 (万 TEU)	中国	26,430	28,272	29,587
	沿海	23,429	24,933	26,073
	内河	3,001	3,340	3,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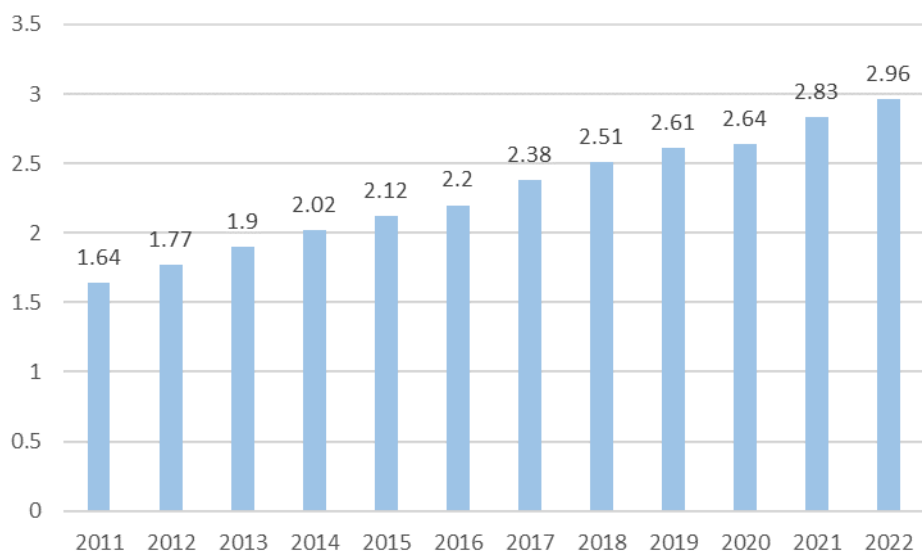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2、中国港口分货种发展情况

(1) 集装箱

近年来港口集装箱业务发展总体向好，在当前国内水路运输通道不断优化的情况下，包括长江、珠江黄金水道建设加快、内河支线运能提升、内贸集装箱多式联运组织效率不断提高、环境保护等因素的促进下，以陆水联运为代表内贸集装箱运输业务加快发展，成为港口集装箱业务的重要增长点。截至 2022 年末，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96 亿 TEU，同比增长 4.7%。其中，沿海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61 亿 TEU，同比增长 4.6%。

图：2011-2022 年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单位：亿 T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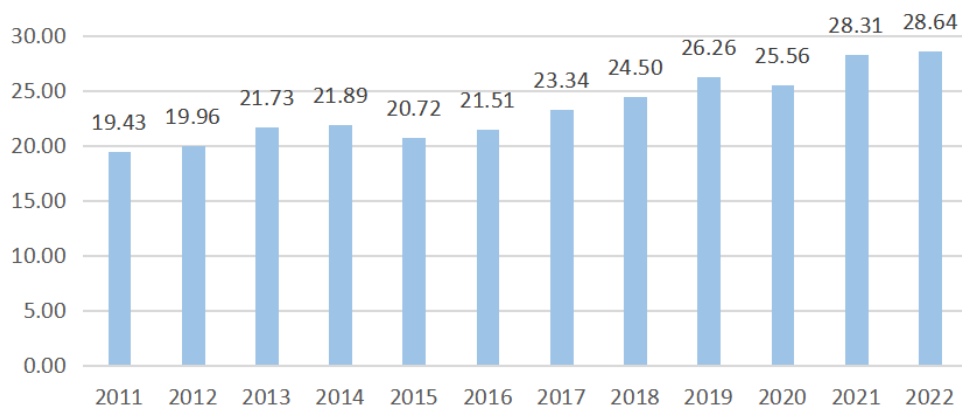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2) 煤炭及制品

近年来，受煤炭需求下行、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我国沿海主要港口煤炭及制品吞吐量增速有所回落，2022 年，全国港口煤炭及制品吞吐量为 28.64 亿吨，同比上涨 1.2%。

表：2011-2022 年全国港口煤炭及制品吞吐量（单位：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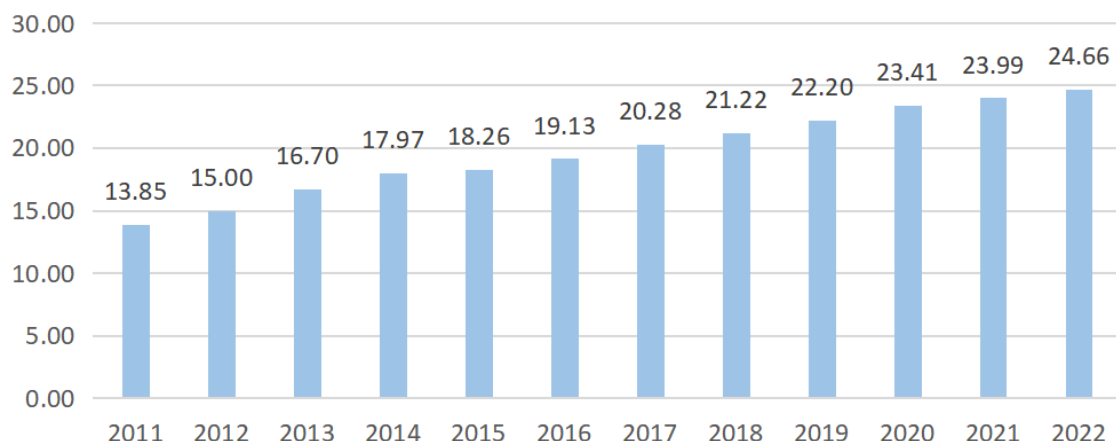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3) 金属矿石

我国港口吞吐的金属矿石主要为铁矿石，国内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带动了钢铁市场的需求，全国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2 年，全国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达到 24.66 亿吨，同比增长 2.8%。

表：2011-2022 年全国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单位：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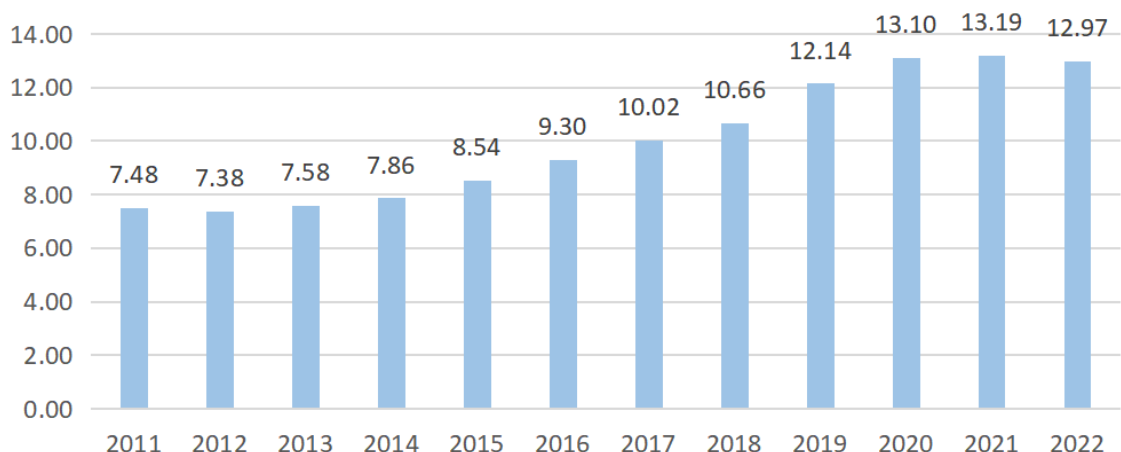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4）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促进了汽车、建筑、纺织、旅游、电子、电器、包装等关联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了石油、天然气及制品的相关需求。受我国原油消费和原油进口的推动，全国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不断提升，2022 年，全国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为 12.97 亿吨，同比下降 1.4%。

图：2011-2022 年全国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单位：亿吨）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3、广东省港口行业形势

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包括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湛江港、东莞港等，服务于华南、西南部分地区，加强了广东省和内陆地区与港澳地区的交流。2022年，广东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为175,517万吨，同比下降3.4%，其中集装箱吞吐量为6,490万TEU，同比增长1.0%。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为29,284万吨，同比增长4.6%，集装箱吞吐量为575万TEU。

表：2022年珠三角主要港口吞吐量情况

港口	货物吞吐量（亿吨）	集装箱吞吐量（万TEU）
广州港	6.56	2,486
深圳港	2.72	3,004
珠海港	1.02	110
湛江港	2.54	154
东莞港	1.70	361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针对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指出将增强广州、深圳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与中国香港形成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港口、航运、物流和配套服务体系，增强港口群整体国际竞争力。以沿海主要港口为重点，完善内河航道与疏港铁路、公路等集疏运网络。由此可知，广东省港口行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4、行业上下游情况

港口全产业链涉及到的相关产业分布广泛，其中包括了冶金、石化、电力、矿产、农业及贸易等多个行业，相关行业通过港口作为运输中转，实现干散货、油料及集装箱产品等货物向基础原材料厂商、能源化工厂商及个人消费者等货品需求方的有效转移。港口行业整体上、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海运和内河运输等运输行业，装备制造业，工程建设行业，以及煤炭、电力、钢铁、石化等与货源相关的行业，港口行业的发展与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5、行业特征情况

资本密集性。港口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港口要实现作业，必须对泊位、航道、大型设备等资产进行前期一次性投资，且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

规模经济性。由于港口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只有当港口的吞吐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不断降低港口生产的单位固定成本、营销成本等，表现出比较明显的规模经济性。

周期性。港口行业和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本国经济和全球经济的波动使得港口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

区域性。经济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港口的吞吐量水平，经济腹地的产业结构、货源结构直接决定港口的产品结构，港口对经济腹地具有高度的依赖性，港口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6、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港口货物吞吐量持续稳定增长，整体上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功能明确的港口布局形态。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2022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56.85亿吨，较2021年增长0.9%。其中，沿海港口完成101.31亿吨，较2021年增长1.6%；内河港口完成55.54亿吨，较2021年下降0.3%。

“一带一路”推进以来，以港口为载体完善沿线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产业园、自贸区等软硬件建设，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全球贸易的增长起到拉动效应。

“十四五”规划指出，推进港口平台化、信息化和国际化，促进港口发展模式转型升级，为建成世界一流港口奠定坚实基础。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未来粤港澳大湾区将发挥辐射引领作用，统筹珠三角九市与粤东西北地区生产力布局，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

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我国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经济增速有所加快。结合国内外经济贸易形势及港口发展趋势分析，“新基建”项目稳步实施，港口建设投资继续保持稳步增长，一流港口继续引领绿色、智慧港口建设，运输结构调整继续推进、“自由贸易港/区”创新政策等值得关注。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的加快和运输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口因具有区位、自然条件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快速的发展。为适应经济、贸易、航运和物流发展的要求，借助于港航信息技术的发展，中国港口企业已经开始由单一的码头运营商向综合物流运营商发展，促进港口的可持续发展。

在需求的增长、提升适应性的背景下，沿海港口整体建设重点逐步转向为区域性、结构性补短板，同时“新基建”将持续在港口发力，智慧港口发展势必焕发新的活力，将在提升港口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方面加大投资力度。传统码头自动化改造升级及全自动化码头新项目开工共同推进，各港口因地制宜探索智慧化建设新方案。资源整合不断推进，成为大势所趋，在提升码头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进一步促使港口建设节奏更趋于理性。未来中国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将进一步有利于进出口，港口行业也将从中受益，随着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等政策持续推进，港口业务有望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7、发行人行业地位

目前，广州港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沿海主枢纽港，是全国沿海五个港口群体中珠江三角洲最大的港口，华南地区最大的综合性主枢纽港，是我国首批整车进口口岸之一。2020-2022年，发行人完成货物吞吐量5.32亿吨、5.51亿吨和5.59亿吨，2020-2022年吞吐量分别占广州港港区货物吞吐量的83.65%、84.68%和85.34%。2020-2022年，发行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173万TEU、2,303万TEU和2,339万TEU，2020-2022年吞吐量分别占广州港全港集装箱吞吐量的92.45%、94.15%和94.12%，公司为广州港最核心的运营商，运营管理着广州港大部分集装箱泊位以及绝大部分万吨级以上主要生产装卸设施，在中国珠三角地区以及华南地区港口企业中具有主导作用，是中国港口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8、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广州港直接腹地广州、佛山等珠三角中部地区，辐射华南、西南和中南地区，直接腹地与上述港口基本不同；广州港和上述港口的间接腹地都为珠三角地区，但广州港的辐射范围更广阔。深圳港是以外贸集装箱装卸业务为主的港口，在间接腹地外贸集装箱装卸业务与广州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湛江港是以散杂

货业务为主的港口，主要服务粤西地区，在珠三角地区与广州港基本没有竞争关系，但在西南地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珠海港口是以大宗散杂货为主的港口，在珠西地区的散杂货装卸业务方面与广州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东莞港（原虎门港）以煤炭等散杂货和内贸集装箱装卸业务为主，煤炭和内贸集装箱装卸业务在珠江口东岸的部分地区与广州港存在竞争关系。未来，货源获取能力、出海通航能力、腹地辐射能力仍将是区域内竞争的焦点。

作为广州港最主要的港口运营企业，公司将重点加快推进南沙四期、物流园南北区、粮通公司扩建工程、新沙二期、近洋码头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信息化项目开发实施，提升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加速临港产业布局发展，重点依托南沙疏港铁路开通契机，持续做大做强海铁联运业务，依托物流园南北区平台，积极拓展冷链、多式联运、保税仓储等业务；加快穿梭巴士支线网络建设，持续拓展水路闸口服务业务，逐步完善和优化港口功能服务链，加快培育和形成以装卸仓储为主导的现代港口服务产业体系，不断增强港口集聚辐射和服务功能。

9、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广州港集团发展远景为“建设世界一流港口，为城市发展赋能，为区域经济助力，迈向全球一流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商”。“十四五”期，广州港集团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口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部署，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共赢、协调发展、绿色平安原则，实施枢纽强化、物流提升、资源拓展“三大战略”，推进品质升级、数字转型、精益管理、绿色发展“四大工程”，打造以港口物流业务为核心，水产、地产、客运旅游等业务为支撑的“一核多元”港口产业体系。构建形成“一枢纽、两网络、三平台”新发展格局，即面向华南地区畅通便捷、功能齐全、服务专业、经济高效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构建面向陆海双向的港口集疏运设施网络和服务内外贸经济双循环的港口物流服务网络；打造广州港港口物流资源和航运要素集聚平台、广东省港口资源优化配置平台、广东省港产城协同发展平台，迈向全球一流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商。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运作规范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国土资源、房屋管理、税收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 XYZH/2021GZAA20290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 XYZH/2022GZAA20392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 XYZH/2023GZAA5B0154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0 年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年末数，2021 年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审计报告年末数，2022 年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审计报告年末数，2023 年 1-3 月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数。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港股份为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公司金航游轮为境内新三板挂牌公司，上述两家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首次执行当期的财务报表的本年数或年末数按照新的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前期的报表项目列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83,763,840.60	695,434,595.05	-88,329,245.55
合同资产	-	88,329,245.55	88,329,245.55
预收款项	1,175,777,226.21	450,003,354.61	-725,773,871.60
合同负债	-	664,003,138.93	664,003,138.93
其他流动负债	1,272,904.47	63,043,637.14	61,770,732.67

（2）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

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发行人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港股份为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公司金航游轮为境内新三板挂牌公司，上述两家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及除广州港股份、金航游轮以外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集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团实际情况。

2021 年因上述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本年年初财务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表：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2021年1月1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27,880,696.27	-	-	1,127,880,696.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5,880,696.27	1,085,880,696.27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654,071.08	-42,000,000.00	-	-	401,654,071.08
其他应付款	1,109,245,256.26	-18,561,095.85	-	-	1,090,684,16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559,670.25	18,561,095.85	42,052,588.42	-	149,173,354.52
其他综合收益	7,881,684.73	9,827,958.19	-	-	17,709,642.92
盈余公积	912,455,107.78	-982,795.82	-	-	911,472,311.96
未分配利润	8,220,043,254.94	-8,845,162.37	-	-	8,211,198,092.57
预收款项	409,129,615.87	-	-	-377,927,033.04	31,202,582.83
合同负债	583,327,675.31	-	-	377,927,033.04	961,254,70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5,500,000.00	-	-	255,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8,310,821.91	-255,358,336.80	-	-	552,952,485.11
应收账款	645,195,782.34	-141,663.20	-	-	645,054,119.14
拆出资金	1,736,065,858.87	3,679,448.90	-	-	1,739,745,307.77
其他应收款	161,322,531.21	-3,679,448.90	-	-	157,643,082.31
使用权资产	-	-	548,677,035.72	-	548,677,035.72
租赁负债	-	-	506,624,	-	506,624,447.3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447.30		

(3) 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4) 2023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1) 2020 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2) 2021 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 2022 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4) 2023 年 1-3 月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如下：

① 折旧年限变更

公司对部分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详见下表：

资产类别	变更前年限（年）	变更后年限（年）
建筑及构筑物	20-40	20-50
装卸机械及设备	8-18	8-20
库场设施	20	20-50

资产类别	变更前年限（年）	变更后年限（年）
电子及通信设施	5-8	3-8

②残值率变更

公司将全部类别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残值率由 3%变更为 5%。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利润总额将因此增加约 37,720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金额为准。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广州南沙国际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货运港口	+100%	新投资设立
2023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纳入原因
1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30.00%	无偿划拨

	司			
2	广州航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30.00%	无偿划拨
3	广州市航晴宝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	+30.00%	无偿划拨
4	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	+100.00%	新投资设立
5	广州港湾区集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51.00%	新投资设立
6	广州港江海航运有限公司	内河货物运输	+100.00%	新投资设立
7	广州港华南物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51.00%	新投资设立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盛航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00%	注销
2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及相关业务	-100.00%	注销
3	广州市海珍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商业	-100.00%	注销
4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100.00%	注销
5	中山华晖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注销
6	中山市诚信称重服务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0.00%	注销
7	中山港航新港码头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0%	注销
8	中山市港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100.00%	注销
9	中山市小榄镇港诚装卸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55.00%	注销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纳入原因
1	广州市花都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60.00%	收购
2	广州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51.00%	新投资设立
3	揭阳市大南海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	55.00%	新投资设立

4	揭阳广润新能源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	51.00%	新投资设立
5	揭阳榕江港口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55.00%	收购
6	揭阳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84.00%	收购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不再纳入原因
1	广州市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	-100.00%	注销
2	广州海港颐泰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	注销
3	中航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100.00%	注销
4	云浮市宏达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100.00%	注销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纳入原因
1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	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云浮市港盛港务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65.8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云浮市宏达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韶关市北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货运港口	+65.00%	投资设立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不再纳入原因
1	广州市海创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	-50.93%	出售

(五)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5,721.51	616,928.38	332,147.66	375,622.01
拆出资金	137,708.60	182,811.68	201,455.48	173,606.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60.65	34,018.09	36,064.34	-
应收票据	13,766.05	12,699.93	9,084.27	11,689.70
应收账款	98,648.74	145,665.63	61,182.22	64,519.58
应收款项融资	21,007.22	17,281.33	12,333.52	17,208.72
预付款项	16,545.56	17,326.01	14,237.87	18,431.59
其他应收款	52,757.89	47,938.63	23,822.32	16,132.25
存货	524,533.88	534,808.56	437,509.07	445,515.01
合同资产	6,496.07	5,933.22	7,497.76	11,923.7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54.44	9,755.78	21,553.36	26,812.50
其他流动资产	20,615.77	26,300.12	39,585.51	80,831.08
流动资产合计	1,720,916.36	1,651,467.35	1,196,473.36	1,242,292.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746.11	44,542.78	32,655.8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8,588.07
长期应收款	8,273.23	8,288.27	960.78	1,016.69
长期股权投资	228,144.46	224,218.79	201,759.51	148,52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17.54	11,604.64	12,900.10	13,031.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013.14	89,013.14	120,027.77	-
投资性房地产	131,081.94	142,533.48	136,424.61	50,873.73
固定资产	1,991,317.47	1,988,548.02	1,587,222.60	1,423,330.60
在建工程	938,593.00	889,344.46	990,819.58	787,118.79
使用权资产	43,775.13	46,320.72	49,958.36	-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无形资产	570,375.49	566,322.64	614,719.05	511,232.85
开发支出	447.29	369.83	-	-
商誉	13,202.37	13,220.73	14,351.36	18,500.78
长期待摊费用	16,354.36	14,148.97	8,693.90	6,50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679.47	111,640.84	56,616.61	52,67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77.39	22,618.18	65,314.94	44,36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4,198.39	4,172,735.48	3,892,424.95	3,165,773.58
资产总计	5,965,114.74	5,824,202.83	5,088,898.31	4,408,066.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790.65	356,013.08	161,361.22	111,295.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44.04	71.08
应付票据	72,861.27	73,618.71	76,287.00	50,090.57
应付账款	90,870.48	131,474.57	150,662.23	143,332.54
预收款项	8,876.01	2,379.26	1,709.71	40,912.96
合同负债	52,636.78	77,236.96	120,992.78	58,332.7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751.94	4,329.58	4,886.52	3,635.34
应付职工薪酬	37,109.97	35,205.35	36,068.24	27,676.53
应交税费	81,884.48	90,154.96	22,685.26	36,999.36
其他应付款	84,265.63	95,797.32	96,037.76	110,92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678.90	127,355.65	300,972.30	8,855.97
其他流动负债	3,764.63	76,329.81	11,918.68	5,168.10
流动负债合计	798,490.73	1,069,895.25	984,425.75	597,29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5,693.61	856,777.77	707,694.37	543,958.74
应付债券	875,431.33	645,505.34	330,146.39	452,058.33
租赁负债	44,019.60	45,209.44	46,596.60	-
长期应付款	126,919.07	163,320.81	252,532.24	284,453.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666.75	62,052.30	77,174.62	79,935.96
预计负债	941.04	941.04	941.04	-
递延收益	283,405.46	232,863.20	149,980.28	79,81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88.70	32,370.15	29,688.98	24,93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3,165.57	2,039,040.05	1,594,754.52	1,465,157.94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负债合计	3,201,656.30	3,108,935.30	2,579,180.27	2,062,453.63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8,398.24	258,398.24	258,398.24	258,398.24
资本公积	549,699.17	549,499.67	530,373.76	530,373.76
其他综合收益	11,839.07	12,103.95	312.49	788.17
专项储备	5,844.64	5,030.89	4,051.47	3,413.09
盈余公积	101,283.97	101,283.84	99,787.42	91,245.51
一般风险准备	4,144.33	2,223.66	304.34	265.16
未分配利润	1,010,030.64	984,821.32	934,302.08	822,00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1,240.07	1,913,361.58	1,827,529.79	1,706,488.26
少数股东权益	822,218.38	801,905.96	682,188.25	639,124.50
股东权益合计	2,763,458.44	2,715,267.54	2,509,718.04	2,345,612.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65,114.74	5,824,202.83	5,088,898.31	4,408,066.39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5,638.22	1,443,050.45	1,354,240.62	1,236,379.68
其中：营业收入	354,431.24	1,436,950.25	1,348,378.40	1,235,009.50
二、营业总成本	313,888.99	1,340,443.44	1,250,670.16	1,131,693.22
其中：营业成本	262,210.71	1,128,057.03	1,048,285.18	964,470.80
利息支出	11.48	28.84	26.53	2.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31	0.20	0.20	5.14
税金及附加	3,752.78	24,270.61	14,923.39	10,198.09
销售费用	5,466.20	6,340.14	7,057.78	5,852.42
管理费用	31,587.06	143,634.08	149,335.30	123,719.13
研发费用	512.58	3,185.13	2,863.81	2,689.57
财务费用	10,347.86	34,927.40	28,177.97	24,755.40
其中：利息费用	12,264.98	40,957.35	32,989.78	37,326.65
利息收入	2,322.49	8,314.51	6,459.14	12,900.5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98.03	9.22	-1,460.98	-281.56
加：其他收益	5,984.85	19,297.69	10,259.25	19,804.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6.95	23,605.35	64,716.74	65,098.51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56	547.50	-831.70	240.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64	1,873.78	-305.49	1,522.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6	-1,232.14	-7,969.93	-2,549.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1	47,061.29	96,719.61	91,627.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98.99	193,760.47	266,158.93	280,430.87
加：营业外收入	415.46	5,534.39	5,329.96	2,903.18
减：营业外支出	168.63	1,991.94	5,012.96	4,248.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45.82	197,302.92	266,475.93	279,085.16
减：所得税费用	13,344.79	56,579.72	60,008.22	67,629.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01.03	140,723.20	206,467.71	211,45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99.65	102,754.70	163,496.38	171,081.48
少数股东损益	13,501.38	37,968.50	42,971.33	40,374.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90	12,673.22	-1,658.44	-29,41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88	11,791.46	-1,458.48	-29,465.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02	881.76	-199.97	49.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636.13	153,396.42	204,809.27	182,04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34.76	114,546.16	162,037.90	141,615.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01.37	38,850.26	42,771.37	40,424.51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729.96	1,476,708.88	1,534,209.03	1,294,59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47.13	13,214.21	29,337.98	3,635.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6.03	4,604.89	5,122.08	93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1.42	61,653.97	4,243.00	4,27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95.47	293,458.52	179,058.33	142,66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900.01	1,849,640.47	1,751,970.42	1,446,098.47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218.67	1,061,254.51	971,783.92	765,282.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00.00	12,500.00	45,500.00	27,5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39.03	-3,903.06	2,068.32	18,874.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32	0.20	0.22	6.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10.84	271,630.32	254,236.04	218,78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36.16	125,978.20	130,937.87	94,21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21.03	304,041.90	175,029.47	157,03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047.99	1,771,502.07	1,579,555.84	1,281,69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52.02	78,138.40	172,414.58	164,40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00.00	144,735.34	137,104.96	550,111.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9.43	33,809.78	24,183.69	57,81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89.66	29,818.80	9,765.00	34,344.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8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00	36,228.04	8.63	2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16.09	244,592.77	171,062.28	642,29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37.14	441,962.31	523,371.19	400,44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40.00	137,800.00	141,496.81	440,459.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847.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	15,671.12	1,427.37	6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77.14	595,433.43	666,295.37	851,82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1.05	-350,840.66	-495,233.09	-209,52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7.88	191,276.05	3,091.35	15,15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7.88	5,620.00	3,091.35	7,03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820.14	1,456,280.97	754,353.58	712,50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448.02	1,647,561.01	757,444.93	727,66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724.76	988,229.36	345,844.13	519,740.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6.95	117,050.05	103,245.05	90,379.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49	22,243.24	25,135.20	26,753.0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2	4,585.73	4,948.73	2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247.54	1,109,865.14	454,037.91	610,14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00.48	537,695.87	303,407.01	117,52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91	1,936.74	684.80	34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76.54	266,930.35	-18,726.69	72,75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789.61	508,859.26	527,585.95	454,83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066.15	775,789.61	508,859.26	527,585.9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263.40	84,350.21	152,779.52	232,504.66
应收票据	-	-	100.00	-
应收账款	1,797.87	1,271.10	1,410.06	393.3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6.87	1,583.16	12,027.34	117.47
其他应收款	6,700.57	6,016.63	3,162.61	4,138.57
存货	174,731.63	174,731.63	160,945.91	157,064.97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72.00	11,276.00	1,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7,914.83	7,725.07	12,525.94	17,615.95
流动资产合计	294,707.18	286,953.80	343,951.38	411,835.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8,588.07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22,243.17	1,022,043.67	597,415.11	602,000.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013.14	89,013.14	120,027.77	-
投资性房地产	108,457.93	120,075.11	124,112.68	44,468.11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固定资产	30,612.45	30,854.32	37,076.16	17,216.36
在建工程	61,685.52	55,433.62	30,497.22	45,788.16
使用权资产	215.01	229.35	-	-
无形资产	78,397.43	70,983.61	119,783.90	27,715.19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69.68	1,039.82	713.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0.72	4,799.07	4,817.02	4,80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936.00	182,444.74	115,672.20	152,45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1,331.04	1,576,916.44	1,150,115.96	1,003,030.94
资产总计	1,876,038.22	1,863,870.24	1,494,067.34	1,414,86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33.00	152,196.42	42,3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780.00	5,767.41	5,368.34	-
应付账款	15.75	402.72	1,254.05	13.78
预收款项	8,167.00	742.58	923.84	501.45
合同负债	12,018.34	12,043.12	109.59	-
应付职工薪酬	453.25	1,279.06	1,481.25	1,252.73
应交税费	426.52	393.78	7,451.80	24,074.43
其他应付款	7,106.06	8,340.94	8,168.42	8,66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33.66	9,419.90	2,265.89	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8.38	70,106.14	-	-
流动负债合计	78,931.97	260,692.05	69,323.18	35,00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7,190.00	235,740.00	33,040.00	33,540.00
应付债券	355,936.00	225,936.00	230,320.00	232,400.00
租赁负债	221.60	181.15	-	-
长期应付款	39,909.66	20,069.66	29,839.21	24,812.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930.87	47,223.00	59,633.74	61,122.39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059.70	7,351.24	879.28	97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2,247.82	536,501.05	353,712.23	352,848.99
负债合计	811,179.79	797,193.11	423,035.41	387,857.5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8,398.24	258,398.24	258,398.24	258,398.24
资本公积	412,722.58	412,523.08	393,123.05	393,123.05
其他综合收益	15,294.58	15,294.58	5,250.36	5,073.1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1,283.97	101,283.84	99,787.42	91,245.51
未分配利润	277,159.06	279,177.40	314,472.86	279,16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858.42	1,066,677.14	1,071,031.93	1,027,008.42

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05.08	29,950.49	18,223.03	16,419.93
减：营业成本	13,417.46	30,209.68	10,023.93	9,492.77
税金及附加	395.66	3,400.27	2,929.86	1,402.2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258.86	19,583.63	16,963.30	14,930.2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989.23	9,920.10	2,548.46	2,155.30
其中：利息费用	4,205.21	10,224.63	6,093.78	7,325.31
利息收入	225.57	1,975.76	3,563.46	5,201.3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02	-0.10	0.11	0.07
加：其他收益	87.38	210.37	214.79	1,00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8.63	29,464.60	25,054.42	70,965.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4.64	-58.7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1	-43.48	4.9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45	-	-1,523.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457.32	96,367.44	95,788.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0.12	14,591.53	107,340.35	154,676.87
加：营业外收入	110.47	466.49	1,168.97	1,326.08
减：营业外支出	0.20	373.24	956.69	2,834.75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9.86	14,684.79	107,552.63	153,168.20
减：所得税费用	-0.26	-279.40	21,150.77	32,725.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9.59	14,964.18	86,401.86	120,442.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044.22	-805.55	-30,640.8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9.59	25,008.40	85,596.31	89,802.00

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9.65	15,246.55	18,332.71	15,66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902.41	2.22	2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5.21	26,435.07	101,540.97	124,51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74.86	49,584.03	119,875.90	140,19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0.34	11,837.13	5,463.68	10,748.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1.85	12,457.07	10,747.77	10,26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56	15,378.81	49,065.10	34,59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4.06	29,481.38	87,405.98	208,24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7.82	69,154.39	152,682.52	263,84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7.04	-19,570.36	-32,806.63	-123,65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4.00	3,792.55	45,935.42	440,908.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8.16	35,963.19	31,647.05	68,56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04.09	28,255.96	8,364.00	27,880.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36.25	68,011.70	85,946.47	537,35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7.28	60,902.76	113,634.10	17,47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	393,600.00	7,526.81	290,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7.28	454,502.76	121,160.91	307,97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96	-386,491.07	-35,214.44	229,37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6,521.44	-	8,12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500.00	402,346.40	122,235.2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00.00	488,867.84	122,235.23	8,12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954.00	88,119.85	82,780.00	23,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3.86	62,591.99	50,159.28	41,839.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	523.98	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72.80	151,235.82	133,939.28	65,73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2.80	337,632.02	-11,704.05	-57,61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10	-0.0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3.19	-68,429.31	-79,725.14	48,10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50.21	152,779.52	232,504.66	184,39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63.40	84,350.21	152,779.52	232,504.6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亿元）	596.51	582.42	508.89	440.81
总负债（亿元）	320.17	310.89	257.92	206.25
全部债务（亿元）	227.45	205.93	157.73	116.63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6.35	271.53	250.97	234.56
营业总收入（亿元）	35.56	144.31	135.42	123.64
利润总额（亿元）	5.34	19.73	26.65	27.91
净利润（亿元）	4.01	14.07	20.65	2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9.26	12.11	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66	10.28	16.35	17.1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79	7.81	17.24	16.4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26	-35.08	-49.52	-20.95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 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52	53.77	30.34	11.75
流动比率	2.16	1.54	1.22	2.08
速动比率	1.50	1.04	0.77	1.33
资产负债率（%）	53.67	53.38	50.68	46.79
债务资本比率（%）	45.15	43.13	38.59	33.21
营业毛利率（%）	26.02	21.50	22.26	21.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46	4.37	6.31	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5.39	8.50	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5	4.99	4.00
EBITDA（亿元）	-	38.35	44.12	44.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8.62	27.97	38.50
EBITDA 利息倍数	-	6.02	8.15	9.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1	13.89	21.45	17.29
存货周转率	1.98	2.32	2.37	2.1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最近一期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财务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5,721.51	13.17	616,928.38	10.59	332,147.66	6.53	375,622.01	8.52
拆出资金	137,708.60	2.31	182,811.68	3.14	201,455.48	3.96	173,606.59	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60.65	0.67	34,018.09	0.58	36,064.34	0.71	-	-
应收票据	13,766.05	0.23	12,699.93	0.22	9,084.27	0.18	11,689.70	0.27
应收账款	98,648.74	1.65	145,665.63	2.50	61,182.22	1.20	64,519.58	1.46
应收款项融资	21,007.22	0.35	17,281.33	0.30	12,333.52	0.24	17,208.72	0.39
预付款项	16,545.56	0.28	17,326.01	0.30	14,237.87	0.28	18,431.59	0.42
其他应收款	52,757.89	0.88	47,938.63	0.82	23,822.32	0.47	16,132.25	0.37
存货	524,533.88	8.79	534,808.56	9.18	437,509.07	8.60	445,515.01	10.11
合同资产	6,496.07	0.11	5,933.22	0.10	7,497.76	0.15	11,923.79	0.2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54.44	0.05	9,755.78	0.17	21,553.36	0.42	26,812.50	0.61
其他流动资产	20,615.77	0.35	26,300.12	0.45	39,585.51	0.78	80,831.08	1.83
流动资产合计	1,720,916.36	28.85	1,651,467.35	28.36	1,196,473.36	23.51	1,242,292.81	28.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746.11	0.85	44,542.78	0.76	32,655.80	0.6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08,588.07	2.46
长期应收款	8,273.23	0.14	8,288.27	0.14	960.78	0.02	1,016.69	0.02
长期股权投资	228,144.46	3.82	224,218.79	3.85	201,759.51	3.96	148,525.79	3.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17.54	0.20	11,604.64	0.20	12,900.10	0.25	13,031.80	0.30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013.14	1.49	89,013.14	1.53	120,027.77	2.36	-	-
投资性房地产	131,081.94	2.20	142,533.48	2.45	136,424.61	2.68	50,873.73	1.15
固定资产	1,991,317.47	33.38	1,988,548.02	34.14	1,587,222.60	31.19	1,423,330.60	32.29
在建工程	938,593.00	15.73	889,344.46	15.27	990,819.58	19.47	787,118.79	17.86
使用权资产	43,775.13	0.73	46,320.72	0.80	49,958.36	0.98	-	-
无形资产	570,375.49	9.56	566,322.64	9.72	614,719.05	12.08	511,232.85	11.60
开发支出	447.29	0.01	369.83	-	-	-	-	-
商誉	13,202.37	0.22	13,220.73	0.23	14,351.36	0.28	18,500.78	0.42
长期待摊费用	16,354.36	0.27	14,148.97	0.24	8,693.90	0.17	6,509.86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679.47	2.11	111,640.84	1.92	56,616.61	1.11	52,679.21	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77.39	0.43	22,618.18	0.39	65,314.94	1.28	44,365.41	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4,198.39	71.15	4,172,735.48	71.64	3,892,424.95	76.49	3,165,773.58	71.82
资产总计	5,965,114.74	100.00	5,824,202.83	100.00	5,088,898.31	100.00	4,408,066.3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4,408,066.39 万元、5,088,898.31 万元和 5,824,202.83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总体呈上升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2,292.81 万元、1,196,473.36 万元、1,651,467.35 万元和 1,720,916.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8%、23.51%、28.36%和 28.85%。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拆出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构成。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375,622.01 万元、332,147.66 万元、616,928.38 万元和 785,721.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2%、6.53%、10.59%和 13.17%。2020-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比逐年下降，

主要为发行人 2020 年成立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成员企业制定资金归集要求，而财务公司存放于银行的存款纳入拆出资金科目核算，故 2020 年起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84,780.72 万元，增幅为 85.74%，主要系 2022 年广州港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筹集资金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68,793.13 万元，增幅为 27.36%。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21.03	19.21	22.36	60.72
银行存款	783,825.49	593,041.66	307,547.89	372,788.67
其他货币资金	1,874.99	23,867.51	24,577.41	2,772.61
合计	785,721.51	616,928.38	332,147.66	375,622.01

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3,750.48 万元和 16,979.72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3.85%和 2.16%，主要为法定准备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表：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受限制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余额	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信用证保证金	1,811.43	0.23	6,710.89	1.09
法定准备金	14,700.41	1.87	17,039.45	2.76
其他保证金	467.88	0.06	0.15	0.00
合计	16,979.72	2.16	23,750.48	3.85

（2）拆出资金

发行人拆出资金主要核算集团内财务公司存放于境内银行的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73,606.59 万元、201,455.48

万元、182,811.68 万元和 137,708.6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成立集团内财务公司，对成员企业制定资金归集要求，最近两年及一期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22 年末拆出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18,643.80 万元，降幅为 9.25%。2023 年 3 月末拆出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45,103.08 万元，降幅为 24.67%。

（3）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及下属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将原纳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科目核算，故 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00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6,064.34 万元，主要为适用新会计准则引起的变动；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4,018.09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2,046.25 万元，下降 5.67%，变动幅度较小。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842.56 万元，增幅为 17.17%。

（4）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689.70 万元、9,084.27 万元、12,699.93 万元和 13,766.05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605.44 万元，减幅达 22.29%，主要为发行人将部分由优质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为会计口径变化引起的变动。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615.66 万元，增幅达 39.80%，主要为 2022 年港口业务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1,066.12 万元，增幅为 8.39%。

（5）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64,519.58 万元、61,182.22 万元、145,665.63 万元和 98,648.7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6%、1.20%、2.50%和 1.65%，主要为开展装卸及相关业务产生的应收款。其中，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13,856.81 万元，减幅 17.68%，主要系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被裁定重整后，2020 年公司享有的涉及重整相关的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同时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管理及加大催收力度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337.36 万元，减幅达 5.17%，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管控和催收力度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4,483.41 万元，增幅 138.08%，主要系 2022 年港口业务量增加，下属广州港股份公司部分客户受前期环境影响，资金流较为紧张，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及时收回；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7,016.89 万元，降幅为 32.28%，主要系本年各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所致。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组合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2,598.47	361.38	0.27
其中：1 年以内	131,875.78	0.87	0.00
1 至 2 年	552.31	221.50	40.10
2 至 3 年	78.40	47.04	60.00
3 年以上	91.98	91.98	100.00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12,908.45	-	-
工程业务款项组合	520.09	-	-
合计	146,027.01	361.38	-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30,182.10	20.67	0.00	货款	否
唐山富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7,974.43	12.31	0.00	货款	否
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	6,424.72	4.40	0.00	货款	否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5,648.25	3.87	0.00	货款	否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947.36	3.39	0.00	装卸费	否
合计	65,176.86	44.63	0.00	-	-

（6）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 2019 年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增设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该科目主要为发行人曾办理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的成员企业收到的、由优质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7,208.72 万元、12,333.52 万元及 17,281.33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60.66 万元，增幅 144.16%，主要为会计口径变化引起的变动；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4,875.20 万元，减幅 28.33%，主要系发行人为降低财务成本，加大票据周转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947.81 万元，增幅 40.12%，主要为下属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按分类列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7,281.33	12,333.52	17,208.72
合计	17,281.33	12,333.52	17,208.72

（7）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土地款、土地补偿款及业务押金、保证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132.25 万元、23,822.32 万元、47,938.63 万元和 52,757.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47%、0.82% 和 0.88%，占比较低。其中，发行人 2020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减少 11,544.40 万元，减幅 41.71%，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收回部分土地补偿款、工程施工费及业务保证金等；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690.07 万元，增幅 47.67%，主要为发行人下属企业该年度为拓展业务，缴付业务保证金及业务拓展产生的往来款；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4,116.31 万元，增幅 101.23%，主要系下属子公司 2022 年确认了港航三期地块处置收益，同时确认对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的应收款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

应收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819.26 万元，增幅为 10.05%。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分类列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利息	239.96	233.25	-	388.88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52,517.93	47,705.37	23,822.32	15,743.37
合计	52,757.89	47,938.63	23,822.32	16,132.25

表：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土地款	30,983.31	1 年以内、5 年以上	64.95	2,648.43	否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修补偿款等	2,790.67	1 年以内	5.85	-	否
广州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32.29	1 年以内、1-2 年	4.47	-	是
广州舶来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2.06	1 年以内	1.74	-	否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	1 年以内	1.47	-	否
合计	-	37,438.33	-	78.48	2,648.43	-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44.44	0.00	0.00
1 至 2 年	6.95	2.78	40.00
2 至 3 年	17.67	10.60	60.00
3 年以上	15.23	15.23	100.00
合计	7,484.29	28.61	100.00

(8)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45,515.01 万元、437,509.07 万元、534,808.56 万元和 524,533.8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11%、8.60%、9.18%和 8.79%，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地产板块企业进行港航中心项目开发购进的原材料及在建商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发行人下属贸易板块企业进口的平行进口汽车及下属地产板块企业已建成商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发行人下属贸易板块企业已发出的平行进口汽车。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原材料	5,967.87	6,075.23	6,135.10	8,187.1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9,604.06	91,317.85	204,064.20	254,860.76
其中：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89,604.06	91,317.85	204,064.20	254,860.76
库存商品（产成品）	372,219.76	389,071.11	171,581.08	163,148.28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185,215.12	195,756.19	160,945.91	157,064.97
在途物资	27,323.22	15,908.04	39,248.27	18,667.5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17.64	219.07	496.11	651.32
合同履约成本	474.09	0.00	269.10	0.00
发出商品	28,727.24	32,217.25	15,715.21	0.00
合计	524,533.88	534,808.56	437,509.07	445,515.01

(9) 合同资产

发行人 2020 年根据财会[2017]22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增设合同资产科目，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该科目主要为下属建设企业提供建设及监理服务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1,923.79 万元、7,497.76 万元、5,933.22 万元和 6,496.07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426.04 万元，降幅 37.1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564.54 万元，降幅 20.87%，主

要系部分合同资产收回较快所致；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562.85万元，增幅为9.49%。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委托贷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6,812.50万元、21,553.36万元、9,755.78万元和3,254.44万元。发行人2020年成立集团内财务公司，为集团内成员企业提供包括融资在内的各项金融服务，并将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纳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2021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5,259.14万元，减幅19.61%；2022年末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11,797.58万元，减幅54.74%，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6,501.34万元，降幅为66.64%，主要系下属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收回对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所致。

（11）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主要核算预缴及留抵税额、理财产品、委托贷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80,831.08万元、39,585.51万元、26,300.12万元和20,615.77万元，呈逐年递减趋势。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84,438.65万元，减幅51.09%，主要为发行人当年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所致；2021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41,245.58万元，减幅51.03%，主要为发行人2021年适用新会计准则，将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收回对外发放的委托贷款所致；2022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13,285.39万元，减幅33.56%，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收到留抵退税款，留抵的进项税减少；2023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5,684.35万元，降幅为21.61%。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	----------	--------	--------	--------

预缴及留抵的税费	20,615.77	26,300.12	39,585.51	27,928.82
理财产品	-	-	-	25,550.00
委托贷款	-	-	-	27,300.00
待拆迁固定资产	-	-	-	0.00
其他	-	-	-	52.26
合计	20,615.77	26,300.12	39,585.51	80,831.08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65,773.58 万元、3,892,424.95 万元、4,172,735.48 万元和 4,244,198.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82%、76.49%、71.64%和 71.15%。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2,655.80 万元、44,542.78 万元和 50,746.11 万元，均为企业贷款和垫款，为集团内财务公司于 2021 年起向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发放中长期贷款，故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呈递增趋势。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8,588.0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46%、0.00%、0.00%和 0.00%。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下降 45,373.45 万元，降幅 29.47%，主要系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下降所致。2021-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重分类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主要为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分别为 148,525.79 万元、201,759.51 万元、224,218.79 万元和 228,144.46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其中，2020 年

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411.94 万元，增幅 1.65%，变动较小；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3,233.71 万元，增幅 35.84%，主要为发行人新增对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以及下属联营企业按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2,459.28 万元，增幅 11.13%，主要为发行人新增对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以及下属联营企业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按权益法下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925.67 万元，增幅为 1.75%，变化较小。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合营企业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13,041.12	12,633.33	13,142.52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4,616.16	4,591.19	4,661.64	4,781.60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94.35	1,044.38	1,346.25	1,333.83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47.16	632.80	582.97	552.91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356.76	346.69	360.87	378.12
二、联营企业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4,330.45	81,306.93	79,947.84	80,828.38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注	41,323.21	41,323.21	46,773.49	4,784.41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8,883.54	28,883.54	-	-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3,804.92	23,784.60	24,263.39	24,592.12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9,799.68	9,792.31	9,783.13	9,820.14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6,201.12	6,371.59	6,912.96	7,164.11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518.26	5,518.26	5,229.38	5,045.99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908.18	1,934.59	2,077.93	2,114.17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1,513.83	1,513.83	1,205.29	1,147.98
广州南沙航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3.90	1,063.90	1,042.54	1,020.38
广州粤恒丰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908.33	908.33	880.37	835.69
湖南湘粤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99.09	847.86	-	-
广州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3.16	603.16	601.54	-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04.90	330.10	312.45	299.71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64.08	324.29	-	-
广东航运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237.70	237.70	-	-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143.50	145.14	153.41	152.11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4.52	54.52	68.16	75.86
广州安特卫普港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6.54	26.54	30.73	34.56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	-	2,382.66	2,289.46
中山新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751.08
中山新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	-	-	441.49
广东越海湾供应链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81.71
合计	228,144.46	224,218.79	201,759.51	148,525.79

注：中联航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更名为“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0,027.77 万元、89,013.14 万元和 89,013.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2.36%、1.53%和 1.49%。该科目系发行人从 2021 年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部分金融资产重分类后新设，主要包括信托产品和权益工具投资。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1,014.63 万元，降幅 25.84%，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5）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主要为其持有出租、待售的房屋及建筑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50,873.73 万元、136,424.61 万元、142,533.48 万元和 131,081.94 万元，其中 2021 年末账面价值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5,550.88 万元，增幅 168.16%，主要为发行人以提供建设用地形式与开发商合作住宅及商业开发项目，取得商业用房屋作为土地使用补偿所致；2022 年末账面价值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108.87 万元，增幅 4.48%，主要为发行人下属企业建设的商用房项目竣工转入所致；2023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1,451.54 万元，降幅为 8.03%。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房屋、建筑物	130,124.68	141,569.82	135,434.58	49,857.33
土地使用权	957.26	963.66	990.03	1,016.40
合计	131,081.94	142,533.48	136,424.61	50,873.73

(6)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3,330.60 万元、1,587,222.60 万元、1,988,548.02 万元和 1,991,317.4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29%、31.19%、34.14%和 33.38%，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码头运营，具有资本密集性及规模经济性等行业特征，必须对泊位、航道、大型设备等资产进行前期一次性投资，且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故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63,892.00 万元，增幅 11.51%，主要为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转固所致。2022 年末账面价值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01,325.42 万元，增幅 25.28%，主要为在建工程竣工转入所致；2023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769.45 万元，增幅为 0.14%，变化较小。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775,318.43	1,028,039.02	792,107.43	700,798.02
机器设备	393,835.78	142,438.75	105,744.02	80,044.58
运输工具	58,343.38	79,012.37	73,728.62	77,811.60
电子设备	22,684.94	19,628.70	13,594.48	12,569.50
办公设备	7.29	5.23	1.06	3.13
其他	740,717.44	719,076.11	601,903.83	551,623.22
固定资产清理	410.21	347.83	143.15	480.55
合计	1,991,317.47	1,988,548.02	1,587,222.60	1,423,330.60

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

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情况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3.00	4.85-2.43
机器设备	8-18 年	3.00	12.13-5.39
运输设备	5-20 年	3.00	19.40-4.85
电子设备	5-8 年	3.00	19.40-12.13
其他设备	5 年	3.00	19.40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情况表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建筑及构筑物	20-50	5.00
装卸机械及设备	8-20	5.00
库场设施	20-50	5.00
电子及通信设施	3-8	5.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折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69,567.39	37,315.25	2,155.03	404,727.60
机器设备	719,841.82	45,084.03	19,800.13	745,125.71
运输工具	81,425.04	7,901.34	4,766.05	84,560.33
电子设备	31,480.17	4,844.49	2,088.08	34,236.58
办公设备	19.76	25.11	-	44.87
其他	80,597.44	35,212.90	1,239.20	114,571.14
累计折旧合计	1,282,931.61	130,383.11	30,048.49	1,383,266.23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37,504.71	33,236.16	1,172.78	369,568.09
机器设备	693,140.90	43,035.45	16,315.81	719,860.54

运输工具	77,477.65	7,497.06	3,568.66	81,406.05
电子设备	28,183.43	4,654.04	1,346.55	31,490.93
办公设备	57.06	3.05	40.35	19.76
其他	47,004.74	34,757.58	1,176.07	80,586.24
累计折旧合计	1,183,368.48	123,183.34	23,620.21	1,282,931.61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07,377.93	34,227.23	4,100.46	337,504.71
机器设备	696,140.97	18,968.72	21,968.79	693,140.90
运输工具	71,110.97	12,399.91	6,033.23	77,477.65
电子设备	4,451.15	27,045.68	3,313.39	28,183.43
办公设备	64.48	7.55	14.98	57.06
其他	18,584.01	30,242.56	1,821.83	47,004.74
累计折旧合计	1,097,729.52	122,891.64	37,252.67	1,183,368.48

(7) 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土建项目、生产设备等类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87,118.79 万元、990,819.58 万元、889,344.46 万元和 938,593.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86%、19.47%、15.27%和 15.73%，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为发行人面对大湾区加速发展新格局新要求，通过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港口项目建设，提升自身行业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所致。2020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84,594.19 万元，增幅 56.63%，主要系对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新沙港区 11#12#泊位、南沙国际物中心（南区）和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投资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03,700.79 万元，增幅为 25.88%，主要系对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南沙国际物中心（南区）、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等项目投资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101,475.12 万元，降幅 10.24%，主要系南沙国际物中心（南区）和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转固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9,248.54 万元，增幅为 5.54%。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446,659.16	432,319.28
新沙港区 11#12#泊位	199,915.86	180,450.26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	117,518.88	110,918.29
黄沙新市场项目	48,824.56	43,175.41
云浮港都骑通用码头工程	24,136.36	22,090.75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	13,874.25	21,730.46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	24,158.16	11,938.04
筑港二村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6,242.34	5,881.17
南沙国际物中心（南区）	3,143.86	2,967.99
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	136.45	75.12
合计	884,609.88	831,546.77

（8）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1,232.85 万元、614,719.05 万元、566,322.64 万元和 570,375.4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60%、12.08%、9.72%和 9.56%，2020-2021 年无形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发行人为扩大经营规模，新增建设项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48,396.41 万元，下降 7.87%，降幅较小；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052.85 万元，增幅为 0.72%。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软件	9,254.59	7,203.71	6,759.52	5,722.79
土地使用权	561,094.97	559,084.27	607,903.89	505,433.45
特许权	25.93	34.66	55.63	76.60

合计	570,375.49	566,322.64	614,719.05	511,232.85
----	------------	------------	------------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发行人为建设下属项目支付的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和预缴及留抵税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4,365.41 万元、65,314.94 万元、22,618.18 万元和 25,377.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1.28%、0.39%和 0.43%。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3,016.94 万元，减幅 22.68%，主要为按照项目建设进度，部分项目的预付工程及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0,949.54 万元，增幅 47.22%，主要为发行人新增建设项目工程并以预付形式支付部分工程及设备预付款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2,696.76 万元，降幅 65.37%，主要为预缴及留抵的税费余额下降，以及随着下属项目持续推进建设，建设项目预付款结转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759.21 万元，增幅为 12.2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4,912.96	13,025.52	29,727.33	5,520.32
信托产品	-	-	-	4,200.00
预缴及留抵的税费	8,400.26	7,520.13	33,873.99	32,742.55
维修基金	1,218.54	1,226.91	1,668.28	1,902.54
其他	845.63	845.63	45.34	0.00
合计	25,377.39	22,618.18	65,314.94	44,365.41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790.65	7.18	356,013.08	11.45	161,361.22	6.26	111,295.94	5.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844.04	0.03	71.08	0.00
应付票据	72,861.27	2.28	73,618.71	2.37	76,287.00	2.96	50,090.57	2.43
应付账款	90,870.48	2.84	131,474.57	4.23	150,662.23	5.84	143,332.54	6.95
预收款项	8,876.01	0.28	2,379.26	0.08	1,709.71	0.07	40,912.96	1.98
合同负债	52,636.78	1.64	77,236.96	2.48	120,992.78	4.69	58,332.77	2.8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751.94	0.18	4,329.58	0.14	4,886.52	0.19	3,635.34	0.18
应付职工薪酬	37,109.97	1.16	35,205.35	1.13	36,068.24	1.40	27,676.53	1.34
应交税费	81,884.48	2.56	90,154.96	2.90	22,685.26	0.88	36,999.36	1.79
其他应付款	84,265.63	2.63	95,797.32	3.08	96,037.76	3.72	110,924.53	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678.90	4.08	127,355.65	4.10	300,972.30	11.67	8,855.97	0.43
其他流动负债	3,764.63	0.12	76,329.81	2.46	11,918.68	0.46	5,168.10	0.25
流动负债合计	798,490.73	24.94	1,069,895.25	34.41	984,425.75	38.17	597,295.69	28.96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965,693.61	30.16	856,777.77	27.56	707,694.37	27.44	543,958.74	26.37
应付债券	875,431.33	27.34	645,505.34	20.76	330,146.39	12.80	452,058.33	21.92
租赁负债	44,019.60	1.37	45,209.44	1.45	46,596.60	1.81	-	-
长期应付款	126,919.07	3.96	163,320.81	5.25	252,532.24	9.79	284,453.56	13.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666.75	1.93	62,052.30	2.00	77,174.62	2.99	79,935.96	3.88
预计负债	941.04	0.03	941.04	0.03	941.04	0.04	-	-
递延收益	283,405.46	8.85	232,863.20	7.49	149,980.28	5.82	79,818.75	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88.70	1.41	32,370.15	1.04	29,688.98	1.15	24,932.59	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3,165.57	75.06	2,039,040.05	65.59	1,594,754.52	61.83	1,465,157.94	71.04
负债合计	3,201,656.30	100.00	3,108,935.30	100.00	2,579,180.27	100.00	2,062,453.6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 2,062,453.63 万元、2,579,180.27 万元、3,108,935.30 万元和 3,201,656.30 万元。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相对较高，与发行人所处

港口行业资本密集性及规模经济性等行业特征相匹配。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97,295.69 万元、984,425.75 万元、1,069,895.25 万元和 798,490.73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28.96%、38.17%、34.41%和 24.94%。报告期内,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11,295.94 万元、161,361.22 万元、356,013.08 万元和 229,790.65 万元, 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40%、6.26%、11.45%和 7.18%。2020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04,926.43 万元, 减幅 48.53%, 主要为发行人本年归还信用借款及委托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0,065.28 万元, 增幅 44.98%, 主要为发行人母公司为补充运营资金在银行办理了 42,300.00 万元抵押借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94,651.86 万元, 增幅达 120.63%, 主要为发行人下属企业为满足日常经营产生的资金需求, 增加短期信用借款所致; 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26,222.43 万元, 降幅为 35.45%, 主要系集团总部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 归还短期借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229,790.65	263,891.83	119,061.22	108,864.40
抵押借款	-	92,121.25	42,300.00	-
委托借款	-	-	-	1,000.00
资金池借款	-	-	-	436.62
保证借款	-	-	-	994.92
合计	229,790.65	356,013.08	161,361.22	111,295.94

（2）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0,090.57 万元、76,287.00 万元、73,618.71 万元和 72,861.27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43%、2.96%、2.37%和 2.28%，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6,196.43 万元，增幅 52.30%，主要是发行人为节省财务费用，向工程项目施工方推广部分工程进度款以票据形式进行结算，故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上升；202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668.29 万元，变动较小；2023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757.44 万元，降幅为 1.03%，变动较小。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3,332.54 万元、150,662.23 万元、131,474.57 万元和 90,870.48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95%、5.84%、4.23%和 2.84%。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82,818.50	118,807.00	131,678.53	102,323.05
1-2 年（含 2 年）	4,819.24	9,289.48	1,480.43	21,673.61
2 年-3 年（含 3 年）	333.00	1,480.43	13,136.68	18,023.53
3 年以上	2,899.74	1,897.66	4,366.59	1,312.35
合计	90,870.48	131,474.57	150,662.23	143,332.54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当期符合要求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40,912.96 万元、1,709.71 万元、2,379.26 万元和 8,876.01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分别占比 1.98%、0.07%、0.08%和

0.28%。2021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0年末减少39,203.25万元，降幅95.82%，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到合同负债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669.55万元，变动较小；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6,496.75万元，增幅为273.06%，主要系集团总部根据合同约定进度处置天誉半岛部分物业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58,332.77万元、120,992.78万元、77,236.96万元和52,636.78万元，主要为贸易业务预收款。发行人2020-2021年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扩大；2022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同比降低43,755.82万元，降幅为36.16%，主要为港口业务预收款减少及地产预收购房款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24,600.18万元，降幅为31.85%，主要系合同负债根据业务情况，转为收入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预收款项	8,876.01	2,379.26	1,709.71	40,912.96
合同负债	52,636.78	77,236.96	120,992.78	58,332.77
合计	61,512.79	79,616.22	122,702.49	99,245.73

（5）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及应付工程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0,924.53万元、96,037.76万元、95,797.32万元和84,265.63万元。其中，发行人2021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减少14,886.77万元，减幅13.42%；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240.44万元，减幅0.25%；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11,531.69万元，降幅为12.0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呈递减趋势，主要为清理往来欠款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利息	401.22	17.58	43.67	1,889.27

应付股利	9,751.76	9,163.00	5,170.52	4,290.18
其他应付款项	74,112.65	86,616.73	90,823.57	104,745.08
合计	84,265.63	95,797.32	96,037.76	110,924.53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项账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53,045.46	57,153.92	49,788.10	71,930.86
1-2 年（含 2 年）	7,917.77	15,399.97	21,529.87	10,000.49
2 年-3 年（含 3 年）	5,691.71	4,674.00	4,618.88	9,945.13
3 年以上	7,457.72	9,388.84	14,886.72	12,868.60
合计	74,112.65	86,616.73	90,823.57	104,745.08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方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1,692.21	未到付款期	否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06.19	未到付款期	否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50.00	未到付款期	否
云浮市运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未到付款期	否
合计	4,848.40	-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855.97 万元、300,972.30 万元、127,355.65 万元和 130,678.90 万元，余额波动较大。发行人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92,116.33 万元，增幅 3,298.52%，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下属企业发行的 120,000.00 万元公司债将于 2022 年 5 月到期，故从应付债券科目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②发行人近年为满足重点工程项目的持续投入及日常经营需要，长期借款余额增加，部分长期项目借款已进入分期还款计划，且下属南沙联合集装箱公司 56,656.80 万元项目前

期贷款将于 2022 年 2 月到期，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有所增加；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73,616.65 万元，减幅为 57.69%，主要系发行人以长期项目贷款承接即将到期的项目前期贷款所致；2023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323.25 万元，增幅为 2.61%。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31.24	12,948.89	169,499.36	4,375.9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2,365.83	110,546.70	126,368.74	4,475.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	5.00	5.00	4.1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76.83	3,855.06	5,099.20	0.00
合计	130,678.90	127,355.65	300,972.30	8,855.97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65,157.94 万元、1,594,754.52 万元、2,039,040.05 万元和 2,403,165.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71.04%、61.83%、65.59%和 75.06%。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43,958.74 万元、707,694.37 万元、856,777.77 万元和 965,693.6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6.37%、27.44%、27.56%和 30.16%，呈持续递增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其中，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63,735.63 万元，增幅 30.10%；2022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49,083.40 万元，增幅 21.07%；2023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08,915.84 万元，增幅为 12.71%，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发行人为加快培育和形成现代港口服务产业体系，加大省市重点项目投资，故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持续增加。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965,693.61	856,777.77	707,694.37	543,958.74
合计	965,693.61	856,777.77	707,694.37	543,958.74

(2) 应付债券

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资产支持计划。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52,058.33 万元、330,146.39 万元、645,505.34 万元和 875,431.33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21,911.94 万元，减幅 26.97%，主要为广州港股份发行的 12.00 亿元公司债将于一年内到期，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15,358.95 万元，增幅 95.52%，主要为广州港股份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营运资金，新增发行 22 粤港 K1、22 粤港 02、22 粤港 03 和 22 粤港 04 合计四期公司债券所致；2023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29,925.99 万元，增幅为 35.62%，主要系新发行债券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付债券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公司债券	419,569.34	99,826.39	219,658.33
企业债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产支持计划	75,936.00	80,320.00	82,400.00
合计	645,505.34	330,146.39	452,058.33

(3) 租赁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6,596.60 万元、45,209.44 万元和 44,019.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81%、1.45%和 1.37%。2021 年，发行人租赁负债同比增长 46,596.6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第 21 号——租赁》，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计入租赁负债，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2022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同比下降 1,387.16 万元；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189.84 万元，降幅为 2.63%，变动较小。

（4）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4,453.56 万元、252,532.24 万元、163,320.81 万元和 126,919.0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3.79%、9.79%、5.25%和 3.96%，比重逐年下降。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1,921.32 万元，减幅 11.22%；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89,211.43 万元，减幅 35.33%；2023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6,401.74 万元，降幅为 22.29%。发行人 2019 年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实施洪圣沙码头搬迁重建，将位于黄埔区长洲洪圣沙地段土地交由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并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收到土地收储款，收到后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后续搬迁或重建等过程经核算后转入其他科目，故长期应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呈递减趋势。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507.08	568.14	572.62	549.88
专项应付款	125,411.99	162,752.67	251,959.62	283,903.68
合计	126,919.07	163,320.81	252,532.24	284,453.56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拆迁补偿款	103,526.54	160,656.70	240,092.01	278,293.42
南沙龙穴岛港池疏浚工程	-	-	9,754.38	-
集装箱码头项目补贴	1,432.55	1,432.55	1,232.55	-
港建费分成	411.15	461.67	663.76	865.85
财政拨付专项资金	200.00	-	-	4,744.42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国家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	19,840.00	-	-	-
其他	1.75	201.75	216.92	-
合计	125,411.99	162,752.67	251,959.62	283,903.69

(5) 递延收益

发行人递延收益为发行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9,818.75 万元、149,980.28 万元、232,863.20 万元和 283,405.4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87%、5.82%、7.49%和 8.85%，比重逐年上升。发行人 2021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0,161.53 万元，增幅 87.90%；发行人 2022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82,882.92 万元，增幅 55.26%；2023 年 3 月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0,542.26 万元，增幅为 21.7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均保持增长，主要为发行人实施洪圣沙码头搬迁重建中产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及费用性支出等获得的补偿有所增加，以及开展经营活动获得的粮食安全保障资金及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专项资金等政府补助，故递延收益逐年递增。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种类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洪圣沙搬迁补偿	231,977.61	179,094.53	108,831.59	48,412.42
粮食安全保障资金	9,839.11	9,888.89	10,000.00	10,000.00
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专项资金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5,188.29	5,122.28	598.02	-
南沙一带一路（亚洲）货物中转枢纽扶持资金	-	5,000.00	-	-
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贯彻国防建设要求项目	4,016.53	3,517.32	3,520.12	-
太和街宿舍征迁实物置换（西湾和苑）	2,355.07	2,484.11	2,579.06	2,674.01
冷链物流专项资金	2,312.50	2,343.75	2,468.75	2,500.00
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490.22	1,786.28	1,952.91	525.33
岸电项目	1,148.93	1,709.78	1,172.47	678.59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半自动化堆场二期）	1,472.64	1,465.98	1,555.82	-
煤炭储备基地项目	1,287.58	1,337.94	1,539.36	1,740.79
南沙龙穴岛港池疏浚工程	1,993.71	1,298.83	-	-
岸电补贴	1,050.73	1,012.31	704.71	-
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申请项目	845.20	885.50	432.38	-
岸电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816.40	843.92	407.89	-
南沙港区沙仔岛作业区汽车滚装码头工程	734.71	789.50	819.50	849.50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2,520.00	716.01	890.77	1,153.23
其他	8,156.23	6,366.27	5,306.94	4,084.89
合计	283,405.46	232,863.20	149,980.28	79,818.75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40,607.57 万元、1,492,720.56 万元、2,048,417.73 万元及 2,202,398.33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30%、57.88%、65.89%及 68.7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064,705.7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1.9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364,596.72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6.62%。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01,784.52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4.5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563,793.54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1.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有息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201,784.52	54.57	1,064,705.70	51.98	1,030,905.43	69.06	682,067.18	59.80
债券融资	992,198.18	45.05	826,149.53	40.33	456,515.13	30.58	458,390.39	40.19
其中 公司债券	630,189.16	28.61	526,258.51	25.69	224,429.23	15.03	224,134.28	19.65
债务融资工具	131,391.18	5.97	70,097.48	3.42	-	-	-	-
企业债券	153,009.84	6.95	151,681.54	7.40	151,765.89	10.17	151,856.11	13.31

资产支持计划	77,608.00	3.52	78,112.00	3.81	80,320.00	5.38	82,400.00	7.22
非标融资	6,915.63	0.31	157,062.50	7.67	5,000.00	0.33	-	-
其中 信托融资	-	-	150,000.00	7.32	-	-	-	-
融资租赁	6,915.63	0.31	7,062.50	0.34	5,000.00	0.33	-	-
其他融资	1,500.00	0.07	500.00	0.02	300.00	0.02	150.00	0.01
其中 股东借款	1,500.00	0.07	500.00	0.02	300.00	0.02	150.00	0.01
合计	2,202,398.33	100.00	2,048,417.73	100.00	1,492,720.56	100.00	1,140,607.57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及期限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表：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担保和期限结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47,810.17	49.90	36,375.00	93.69	154,325.00	22.81	763,274.35	77.06	1,201,784.52	54.57
其中担保贷款	338.00	0.07	675.00	1.74	675.00	0.10	20,313.00	2.05	22,001.00	1.00
债券融资	247,302.85	49.80	2,448.00	6.31	522,135.33	77.19	220,312.00	22.24	992,198.18	45.05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500.00	0.30	-	-	-	-	6,915.63	0.70	8,415.63	0.38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496,613.02	100.00	38,823.00	100.00	676,460.33	100.00	990,501.98	100.00	2,202,398.33	100.00

表：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担保和期限结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12,313.09	39.08	22,375.00	89.65	112,975.00	21.11	717,042.61	75.87	1,064,705.70	51.98
其中担保贷款	451.00	0.08	675.00	2.70	22,114.00	4.13	20,313.00	2.15	43,553.00	2.13
债券融资	180,644.19	33.25	2,384.00	9.55	422,161.3	78.89	220,960.0	23.38	826,149.53	40.33

					4		0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150,000.00	27.61	-	-	-	-	-	-	150,000.00	7.32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300.00	0.06	200.00	0.80	-	-	7,062.50	0.75	7,562.50	0.37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543,257.28	100.00	24,959.00	100.00	535,136.34	100.00	945,065.11	100.00	2,048,417.7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17,946.45 万元、352,112.99 万元、555,697.17 万元和 153,980.60 万元，增幅分别为 23.62%、30.87%、37.23%和 7.52%，有息负债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投资力度，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规模上升，对应融资需求增加。

近年来，发行人立足公司港口码头核心优势，以强化港口业务和发展全程物流为主线，加快补齐设施能力短板，为提升港口枢纽地位，大力推进港口物流网络建设，打造覆盖泛珠三角区域的“港口枢纽+多式联运通道+内陆无水港”的发展格局，致力于构建辐射泛珠三角区域的港口物流服务体系。

面对大湾区加速发展新格局新要求，发行人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港口项目建设，相关重点项目均为广东省或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有益于提升发行人综合通过能力和吞吐能力并带来规模经济效益，且预计上述项目投产运营后将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服务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提升自身行业竞争力及行业地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44,900.01	1,849,640.47	1,751,970.42	1,446,09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67,047.99	1,771,502.07	1,579,555.84	1,281,69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52.02	78,138.40	172,414.58	164,40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9,216.09	244,592.77	171,062.28	642,29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1,777.14	595,433.43	666,295.37	851,82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1.05	-350,840.66	-495,233.09	-209,52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02,448.02	1,647,561.01	757,444.93	727,66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57,247.54	1,109,865.14	454,037.91	610,14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00.48	537,695.87	303,407.01	117,52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76.54	266,930.35	-18,726.69	72,750.00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066.15	775,789.61	508,859.26	527,585.9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406.16 万元、172,414.58 万元、78,138.40 万元和 77,852.0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其中，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8,008.42 万元，增幅 4.87%，主要是发行人业务规模提升；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下降 94,276.18 万元，主要为部分经营性应收款项回收较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项目增加所致；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71,766.62 万元，增幅为 1,179.32%，主要系本年各下属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收回应收账款

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523.53万元、-495,233.09万元、-350,840.66万元和-92,561.05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为发行人所处的港口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新港口的建设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投入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851,821.89万元、666,295.37万元、595,433.43万元和141,777.14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投向

单位：亿元

报告期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对应资产科目
2020年度	资本性支出（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一期工程、新沙港区11-12泊位、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等）	37.67	项目投产后通过码头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
	购买理财产品	45.53	到期	到期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云浮项目）	0.70	通过项目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各资产负债科目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	0.75	项目投产后通过医院养老运营等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
	其他投资	0.53	/	/	/
合计		85.18	/		
2021年度	资本性支出（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新沙港区11-12泊位、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一期工程、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等）	46.19	项目投产后通过码头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
	购买理财产品	5.11	到期	到期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 期	投资项目	投资金 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对应资产科目
					融资产
	筑港二村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0.19	项目投产后通过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
	黄沙新市场项目	0.52	项目投产后通过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
	设计所大院更新改造项目	0.27	项目投产后通过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
	太古仓复建区土地出让金	7.50	/	/	无形资产
	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港口中心第七层实物补偿款	0.20	/	/	固定资产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公司增资	0.79	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	0.42	项目投产后通过医院养老运营等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
	其他投资	5.44	/	/	/
合计		66.63	/		
2022 年度	新沙港区 11#12#泊位	5.22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	1.65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10.57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4.51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南沙国际物中心（南区）	2.37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总部替分公司开具的用于工程款的银行汇票到期支付	2.08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应付票据
	总部支付的其他工程款（港航办公楼装修、南沙国际通用码头工程款、南沙五期工程款等）	4.18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
	东洛围地块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4.86	/	/	无形资产
	筑港二村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0.41	项目投产后通过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

报告 期	投资项目	投资金 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对应资产科目
	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项目（统借统还）	7.20	项目投产后通过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长期应收款
	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更新改造项目	0.35	项目投产后通过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	0.40	项目投产后通过医院养老运营等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
	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	1.87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工程	1.63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云浮港都骑通用码头工程	1.68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投资	10.56	/	/	/
合计		59.54	/		
2023 年 1-3 月	购买理财产品	2.86	到期收回	到期收回	交易性金融资产
	船舶建造款	0.08	项目投产后通过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
	黄沙新市场项目	1.14	项目投产后通过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
	筑港二村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0.04	项目投产后通过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
	对外投资	0.03	投资公司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长期股权投资
	总部替分公司开具的用于工程款的银行汇票到期支付	0.43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应付票据
	总部支付的其他工程款（南沙国际通用码头工程款、南沙五期工程款等）	2.05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工程	0.63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0.72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新沙港区 11#12#泊位	1.00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	在建工程

报告 期	投资项目	投资金 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对应资产科目
				收回	
	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3.07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 收回	在建工程、固 定资产、无形 资产
	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	0.88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 收回	在建工程、固 定资产、无形 资产
	其他投资	1.25	/	/	/
	合计	14.18	/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出主要流向包括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泊位工程、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等，上述项目均为广东省或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业务发展所需支出，有益于提升发行人综合通过能力和吞吐能力，带来规模经济效益，预计上述项目投产运营后将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服务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521.41 万元、303,407.01 万元、537,695.87 万元和 145,200.48 万元，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在建工程投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即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产生的现金流出。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16,266.69 万元，增幅为 401.84%，主要系集团总部以及下属股份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增加银行借款，对外发行债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同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递增趋势，主要为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扩大融资规模所致，对自身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6	1.54	1.22	2.08
速动比率（倍）	1.50	1.04	0.77	1.33
资产负债率（%）	53.67	53.38	50.68	46.79
EBITDA（亿元）	-	38.35	44.12	44.9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02	8.15	9.2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8、1.22、1.54 及 2.1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0.77、1.04 及 1.50。2021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下属企业发行的 12.00 亿元公司债及 5.67 亿元项目前期贷款即将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故影响了其流动负债偿还能力相关指标。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回升至 2.16 和 1.50，发行人流动性及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79%、50.68%、53.38% 和 53.67%，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但仍保持较低水平；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44.90 亿元、44.12 亿元和 38.35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9.20 倍、8.15 倍和 6.02 倍，覆盖情况良好。整体来看，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成果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5,638.22	1,443,050.45	1,354,240.62	1,236,379.68
营业收入	354,431.24	1,436,950.25	1,348,378.40	1,235,009.50
营业总成本	313,888.99	1,340,443.44	1,250,670.16	1,131,693.22
营业成本	262,210.71	1,128,057.03	1,048,285.18	964,470.80
销售费用	5,466.20	6,340.14	7,057.78	5,852.42
管理费用	31,587.06	143,634.08	149,335.30	123,719.13
研发费用	512.58	3,185.13	2,863.81	2,689.57
财务费用	10,347.86	34,927.40	28,177.97	24,755.40
利润总额	53,445.82	197,302.92	266,475.93	279,085.16
净利润	40,101.03	140,723.20	206,467.71	211,45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99.65	102,754.70	163,496.38	171,081.4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02	21.50	22.26	21.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46	4.37	6.31	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5.39	8.50	9.27

1、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236,379.68 万元、1,354,240.62 万元、1,443,050.45 万元和 355,638.22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5,009.50 万元、1,348,378.40 万元、1,436,950.25 万元和 354,431.2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 99.89%、99.57%、99.58%和 99.66%。公司主业突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良好，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131,693.22 万元、1,250,670.16 万元、1,340,443.44 万元和 313,888.99 万元，其中营业成本分别为 964,470.80 万元、1,048,285.18 万元、1,128,057.03 万元和 262,210.71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 85.22%、83.82%、84.16%和 83.54%。

3、毛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270,538.70 万元、300,093.22 万元、308,893.22 万元和 92,220.5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为 21.91%、22.26%、21.50%和 26.0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4、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211,456.03 万元、206,467.71 万元、140,723.20 万元和 40,101.0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81.48 万元、163,496.38 万元、102,754.70 万元和 26,599.65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确认的无形资产处置收益减少以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7.53%、6.31%、4.37% 和 4.4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27%、8.50%、5.39%和 5.86%。由于发行人近年加大对省市重点项目的投资，资产总额增幅较大，故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逐年上升，从而影响了发行人的总资产报酬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另一方面，根据穗国资批[2018]32 号文，发行人在 2018 至 2022 年 5 年期间应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全部安排用于发行人资本金，故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从而影响了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

5、期间损益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466.20	1.54	6,340.14	0.44	7,057.78	0.52	5,852.42	0.47
管理费用	31,587.06	8.88	143,634.08	9.95	149,335.30	11.03	123,719.13	10.01
研发费用	512.58	0.14	3,185.13	0.22	2,863.81	0.21	2,689.57	0.22
财务费用	10,347.86	2.91	34,927.40	2.42	28,177.97	2.08	24,755.40	2.00
期间费用合计	47,913.70	13.47	188,086.76	13.03	187,434.85	13.84	157,016.53	12.7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7,016.53 万元、187,434.85 万元、188,086.76 万元和 47,913.70 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

间费用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保持逐年扩增的趋势，符合业务发展情况。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852.42 万元、7,057.78 万元、6,340.14 万元和 5,466.2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52%、0.44%和 1.54%，销售费用率较低，符合港口行业特性。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揽货业务代理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和其他组成，其中揽货业务代理费系公司为鼓励客户在公司下属码头作业，对船公司实行的达量航线奖励。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3,719.13 万元、149,335.30 万元、143,634.08 万元和 31,587.0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11.03%、9.95%和 8.8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维修费用及其他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呈稳中有增的趋势，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所致。

（3）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89.57 万元、2,863.81 万元、3,185.13 万元和 512.58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及其他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21%、0.22%和 0.14%，金额较低且整体保持稳定。

（4）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755.40 万元、28,177.97 万元、34,927.40 万元和 10,347.8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2.08%、2.42%和 2.91%。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为稳定。

6、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

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5,098.51 万元、64,716.74 万元、23,605.35 万元和 5,006.9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3%、24.29%、11.96%和 9.37%，2020-2021 年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有所下降。

表：2020-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94.59	18,367.73	57,058.15	12,961.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325.88	319.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7.76	3,540.73	6,944.71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60	1,381.86	186.5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45.18	282.5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666.8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0,456.50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其他	-	69.85	1,570.63	6,693.87
合计	5,006.95	23,605.35	64,716.74	65,098.51

7、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由划分为持有待售处置组的无形资产处置收益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91,627.85 万元、96,719.61 万元、47,061.29 万元和 90.1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3%、36.30%、23.85%和 0.17%，最近三年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95,971.44	96,063.92
其中：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350.22	28,087.9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95,621.02	67,876.4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	0.20	-
固定资产清理	-	-	-	99.44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90.11	47,202.05	-	-4,436.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0.11	18,992.58	-	-4,590.1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28,209.47	-	154.08
其他	-	-140.77	748.17	-
合计	90.11	47,061.29	96,719.61	91,627.8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由如意坊等拆迁补偿、洲头咀项目收益和机修厂地块补偿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及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构成。

如意坊等拆迁补偿为因征收发行人所拥有的如意坊码头地块部分用地，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管理中心于 2020 年支付的地块剩余补偿款扣除相关成本和溢价后发行人获得的处置利得。上述转让补偿总价包括土地、房地产、地上及其附着物、地下管线、码头水工建筑物等补充价款构成，并根据《地块征收补偿协议》，明确了相应的补偿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该项目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8,246.2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洲头咀项目收益为发行人合作开发的洲头咀项目（政府备案名：天誉半岛花园）中发行人所分得的物业所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根据广州洲头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头咀发展”）与原广州港务局、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合作经营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城公司”）开发洲头咀项目，原广州港务局负责提供洲头咀历史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待拆除后项目开发建成，原广州港务局（后由发行人承接）获得相应比例的建筑面积。发行人于 2020-2022 年度获得的洲头咀项目资产处置收益来自期间从誉城公司所收取的物业销售所得现金及实物交割的物业，物业估价参照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该项目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67,876.49 万元、95,551.15 万元、18,572.56 万元和 0 万元。

2022 年 12 月，AP0518038 地块完成挂牌出让，出让金额 129,248 万元，受让方于当月完成了 50% 出让金 64,624 万元的支付，同时发行人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商请支付机修厂 AP0518038 地块补偿余款的复函》，发行人据此与市土发中心确认 AP0518038 地块对应 2022 年应收的金额 28,334.88 万元，扣除实际支付该地块平整费用 125.41 万元后的金额 28,209.47 万元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不计所得税影响，扣除资产处置收益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9,828.18 万元、109,748.10 万元、93,661.91 万元和 40,010.9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07,746.06 万元，仍维持较高水平。

8、营业外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无法支付款项、罚款收入和其他构成。2020-2022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03.18 万元、5,329.96 万元、5,534.39 万元和 415.4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2.00%、2.81% 和 0.78%；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225.75 万元、1,863.00 万元、1,135.62 万元和 127.89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8%、0.70%、0.58% 和 0.24%；发行人利润水平对营业外收入和政府补助依赖程度较低。

（六）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末，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发行人 90% 和 10% 股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16 家。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广州南沙航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广州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广州安特卫普港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广州粤恒丰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5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	湖南湘粤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广州海丝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4	广东航运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表：2022 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参股股东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采购、港口服务、劳务费等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托管企业	广州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托管企业	广州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最近三年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流、物料供应、装卸及相关服务等	65,253.53	4.54	72,904.72	5.41	70,540.89	5.7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及装卸、建筑、监理、设计等	18,870.67	1.31	14,318.01	1.06	9,269.98	0.75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6,638.83	0.46	-	-	-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建筑、建筑、监理、设计等	925.77	0.06	-	-	-	-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装卸等	359.45	0.03	14.15	-	14.66	-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建筑、监理、设计等	336.22	0.02	106.18	0.01	163.24	0.01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310.85	0.02	26.49	-	214.12	0.02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153.37	0.01	152.12	0.01	33.25	-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装卸及相关服务、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等	17.77	0.00	-	-	-	-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37	0.00	-	-	34.82	-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劳务费	15.17	0.00	-	-	-	-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装卸及相关服务等	14.42	0.00	31.21	-	6.73	-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96	0.00	-	-	-	-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77	0.00	-	-	-	-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	-	2,988.36	0.22	1,051.84	0.09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劳务费等	-	-	1,155.64	0.09	1,928.50	0.16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建筑、监理、设计等	-	-	323.32	0.02	229.52	0.02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	-	136.44	0.01	187.65	0.02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等	-	-	0.29	-	217.11	0.02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	-	-	-	14.15	-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	-	-	-	29.04	-
广州粤恒丰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	-	-	-	113.21	0.01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体检费等	-	-	-	-	34.82	-
合计		92,915.15	6.47	92,156.93	6.83	84,083.53	6.81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最近三年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采购、港口服务、综合服务	17,835.96	1.58	12,018.74	1.15	12,094.95	1.25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劳务费等	7,678.18	0.68	2,170.70	0.21	2,632.96	0.27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	3,279.99	0.29	-	-	319.00	0.03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服务等	906.36	0.08	722.63	0.07	591.45	0.06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684.66	0.06	-	-	-	-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359.89	0.03	-	-	-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46.50	0.01	195.30	0.02	211.37	0.02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8.28	0.00	-	-	-	-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28.50	0.00	-	-	283.50	0.03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8.92	0.00	2.24	-	46.73	-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费	-	-	446.14	0.04	-	-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等	-	-	0.15	-	-	-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	-	-	-	3.07	-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	-	-	-	33.00	-
合计		30,967.24	2.75	15,555.90	1.49	16,216.03	1.66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772.15	70.63	5,971.07	60.20	6,894.84	94.6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175.33	20.82	3,262.48	32.89	178.69	2.45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098.81	7.20	578.25	5.83	16.80	0.23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4.47	0.68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4.57	0.23	1.82	0.02	-	-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87	0.20	9.45	0.10	-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25.68	0.17	22.93	0.23	12.33	0.17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93	0.07	29.82	0.30	-	-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0.15	0.00	1.43	0.01	-	-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3	0.00	-	-	-	-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39.53	0.40	182.44	2.50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	-	2.16	0.02	0.03	-
	合计	15,251.99	100.00	9,918.94	100.00	7,285.13	1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2,132.29	68.74	-	-	-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16.08	13.41	1,303.34	56.83	436.06	93.67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338.82	10.92	172.45	7.52	0.03	0.01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9.59	2.89	0.27	0.01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5.39	1.46	30.75	1.34	29.44	6.32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40.00	1.29	-	-	-	-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39.70	1.28	32.57	1.42	-	-
	中山新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751.16	32.75	-	-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2.77	0.12	-	-
	合计	3,101.86	100.00	2,293.31	100.00	465.53	100.00
长期应收款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1,340.99	15.37	960.78	100.00	1,016.69	100.00
	广州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3,698.85	42.38	-	-	-	-
	广州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3,687.35	42.25				
	合计	8,727.19	100.00	960.78	100.00	1,016.69	100.00
预付款项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91.85	93.59	26.78	84.27	8.18	83.6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	6.41	5.00	15.73	1.60	16.36
	合计	311.85	100.00	31.78	100.00	9.78	100.00
合同资产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	18.48	100.00	119.39	100.00
	合计	-	-	18.48	100.00	119.39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551.89	71.56	7,507.79	76.52	-	-
	广州远洋渔业公司	2,603.89	28.44	2,303.87	23.48	-	-
	合计	9,155.78	100.00	9,811.66	1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489.45	59.37	1,247.87	62.46	1,198.04	71.5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21.16	16.79	506.61	25.36	387.10	23.12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3.98	1.35	139.47	6.98	-	-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53.68	2.14	64.68	3.24	3.04	0.18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16.30	0.82	51.96	3.10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20.84	0.83	13.66	0.68	25.84	1.54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57	1.14	5.46	0.27	8.25	0.49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6.74	1.86	3.68	0.18	-	-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79.35	15.12	-	-	-	-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10	1.40	-	-	-	-
	合计	2,508.86	100.00	1,997.73	100.00	1,674.23	100.00
应收利息	广州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33.25	100.00	-	-	-	-
	合计	233.25	1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6.36	39.46	217.94	47.79	-	-
	广州市海洋渔业公司	183.56	41.08	189.04	41.46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0.30	9.02	35.78	7.85	28.04	84.87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1.65	9.32	5.47	1.20	-	-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	1.12	5.00	1.10	5.00	15.13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2.77	0.61	-	-
	合计	446.88	100.00	456.00	100.00	33.04	100.00
租赁负债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90.13	99.75	1,704.08	98.90	-	-
	广州市海洋渔业公司	1.49	0.25	19.00	1.10	-	-
	合计	591.62	100.00	1,723.08	100.00	-	-
合同负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72.22	96.99	212.02	94.90	-	-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4.60	3.00	-	-	-	-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	-	8.78	3.93	-	-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	2.60	1.16	-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0.04	0.01	0.02	0.01	-	-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4	0.01	-	-	-	-
	合计	486.90	100.00	223.42	1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预收款项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	2.66	100.00	2.66	100.00
	合计	-	-	2.66	100.00	2.66	100.00

(4) 支付关联方利息

表：支付关联方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关联方	3.04	7.30	2.67
合计	3.04	7.30	2.67

(5) 收取关联方利息

表：收取关联方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关联方	1,421.19	1,033.06	1,370.18
合计	1,421.19	1,033.06	1,370.18

(6) 关联租赁

表：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2 年 租赁收益	2021 年 租赁收益	2020 年租 赁收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	10.34	10.34	11.0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产、场地、船舶、仓库	31.84	95.74	68.7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	-	-	27.4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泊位、车辆	2,672.24	3,460.31	3,035.7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	-	899.79	882.1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设备	46.81	49.61	56.7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5.20	-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场地、设备	81.39	-	-

广州粤恒丰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	-	86.01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49.92	25.77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1,134.15	1,066.03	1,025.18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73.59	-	-
广州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广州黄沙水产供应链有限公司	房屋	17.93	30.22	-
广州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粤豪水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房屋	5.62	5.35	-

(7) 关联担保

表：发行人 2022 年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4,000.00	2019-6-21	2023-6-2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6,426.44	2019-6-21	2023-6-3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11,838.18	2019-6-21	2023-6-30
合计	-	22,264.62	-	-

表：发行人 2021 年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4,000.00	2019-6-21	2023-6-2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6,426.44	2019-6-21	2023-6-3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11,838.18	2019-6-21	2023-6-30
合计	-	22,264.62	-	-

表：发行人 2020 年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4,000.00	2019-6-21	2023-6-2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6,426.44	2019-6-21	2023-6-3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11,838.18	2019-6-21	2023-6-30
合计	-	22,264.62	-	-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发行人 2022 年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81.06	-	-	纳入公司资金池归集资金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76.02	-	-	纳入公司资金池归集资金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6.46	-	-	纳入公司资金池归集资金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3.00	-	-	纳入公司资金池归集资金
合计	916.54	-	-	-

表：发行人 2022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500.00			-
广州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600.00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500.00	2022-08-11	2024-8-10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3,500.00	2021-12-22	2024-12-21	-
合计	55,100.00	-	-	-

表：发行人 2021 年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6.08	-	-	纳入公司资金池归集资金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16.21	-	-	纳入公司资金池归集资金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31	-	-	纳入公司资金池归集资金
合计	916.60	-	-	-

表：发行人 2021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5,544.11	2021-6-28	2024-12-21	-
合计	45,544.11	-	-	-

表：发行人 2020 年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4.65	-	-	纳入公司资金池归集资金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11.97	-	-	纳入公司资金池归集资金
合计	436.62	-	-	-

表：发行人 2020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7,500.00	2020-12-24	2021-12-23	-
合计	27,500.00	-	-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除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的担保业务所产生的对外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792.03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除子公司担保业务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是	10,099.20	连带责任保证	2034-6-29
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是	5,692.83	连带责任保证	2034-6-4
-	合计	-	-	15,792.03	-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除下述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发行人与广州市黄埔房地产开发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与广州市黄埔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房产”）就合作开发建设大沙西路北侧地段广州港务局生活大院内土地事宜签署了《大沙西筑港二村地块合作建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作建设协议”），因黄埔房产未按照合作建设协议约定履行负责办理公租房建设过程中的报批、报建手续及交付公租房等义务构成实质违约，发行人遂将黄埔房产起诉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12 民初 8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黄埔房产向发行人支付 1,000 万拆迁安置补偿费、110 万赔偿金及相应滞纳金并按照 65,000 元/月标准支付延期临迁费。2021 年 3 月 22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12 执 10391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黄埔房产有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行人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后可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恢复执行。

2、韩国 KB 损害保险株式会社诉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港口作业纠纷案

2020 年 4 月 13 日，韩国 KB 损害保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KB 保险”）就其与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港务”）的侵权责任纠纷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案外人乐金显示光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公司”）以 FOB 釜山的价格分别向韩国 YASCo.,Ltd（以下简称“YAS 公司”）订购一套 OLED 蒸镀机（OLEDEVAPORATIONSYSTEM），向 ILSHINHITECHCo.,LTD 订购 GlassOHCV 设备，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韩国釜山装载于“富业”（M/VFUYE）轮运往中国新沙。“富业”轮抵达新沙港后由被告卸货，卸货过程中 OLED 蒸镀机的第 34 号箱发生掉落事故砸至舱底，同时砸坏 GlassOHCV 设备第 50 号箱货物。KB 保险对受损的保险标的（蒸镀机的第 34 号箱及 GlassOHCV 设备第 50 号箱货物）向被保险人（乐金公司）支付了保险赔偿，KB 保险基于保险代位求偿权请求新沙港务承担侵权责任，赔偿货物损失 3,656,257.21 美元以及利息并负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2021 年 7 月 19 日，广州海事法院作出（2020）粤 72 民初 4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 KB 保险诉讼请求。KB 保险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提起上诉。截至 2022 年末，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阶段。

上述案件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障碍。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45,962.29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6%。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7,198.95 万元，主要为法定准备金及开具信用证而向银行缴存的保证金；受限应收账款 189.75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17,519.46 万元、固定资产 7,041.61 万元、无形资产 4,012.5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计划对应的物业及租金。详情如下表：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198.95	准备金、保证、冻结
应收账款	189.75	CMBS 租金应收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7,519.46	CMBS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7,041.61	CMBS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012.52	CMBS 借款抵押
合计	45,962.29	-

(十) 报告期内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675.82
拆出资金	246,30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80.31
应收票据	15,961.92
应收账款	122,183.85
应收款项融资	14,227.09
预付款项	20,795.18
其他应收款	94,318.77
存货	506,475.38
合同资产	6,474.61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50.49
其他流动资产	19,821.62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合计	1,910,971.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71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应收款	8,508.35
长期股权投资	236,28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95.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013.14
投资性房地产	82,358.91
固定资产	2,251,321.06
在建工程	738,267.44
使用权资产	43,783.31
无形资产	567,199.75
开发支出	534.06
商誉	13,184.24
长期待摊费用	15,35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83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2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4,872.23
资产总计	6,175,84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990.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66,359.08
应付账款	97,032.76
预收款项	1,075.32
合同负债	47,491.8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567.34
应付职工薪酬	56,495.53
应交税费	21,817.04
其他应付款	76,47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590.53
其他流动负债	140,704.99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流动负债合计	957,596.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2,927.84
应付债券	895,336.49
租赁负债	43,604.33
长期应付款	91,461.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296.77
预计负债	941.04
递延收益	314,12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71.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0,663.46
负债合计	3,398,260.4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8,398.24
资本公积	562,698.44
其他综合收益	14,564.20
专项储备	6,104.81
盈余公积	103,252.89
一般风险准备	4,160.15
未分配利润	998,43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7,613.06
少数股东权益	829,970.12
股东权益合计	2,777,583.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75,843.58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989.22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321.48
应收款项融资	-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预付款项	8.18
其他应收款	56,737.02
存货	163,200.98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94.22
其他流动资产	6,069.47
流动资产合计	483,720.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044,882.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013.14
投资性房地产	57,606.90
固定资产	38,390.67
在建工程	70,657.71
使用权资产	200.68
无形资产	77,935.98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94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9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2,695.20
资产总计	2,076,41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78.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220.00
应付账款	19.04
预收款项	513.88
合同负债	10.73
应付职工薪酬	790.33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应交税费	477.08
其他应付款	8,18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3.61
其他流动负债	136,244.76
流动负债合计	244,48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5,190.00
应付债券	375,788.50
租赁负债	151.75
长期应付款	20,069.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744.10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2,92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965.21
负债合计	1,004,450.6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8,398.24
资本公积	425,862.99
其他综合收益	15,294.58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03,252.89
未分配利润	269,15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965.17

表：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784,125.60
其中：营业收入	781,601.21
二、营业总成本	710,508.76
其中：营业成本	603,727.88
利息支出	23.05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32
税金及附加	6,795.53
销售费用	3,944.66
管理费用	72,106.31
研发费用	1,291.04
财务费用	22,619.97
其中：利息费用	25,517.02
利息收入	2,524.3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67.15
加：其他收益	19,427.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4.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2.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924.36
加：营业外收入	1,900.83
减：营业外支出	1,040.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784.51
减：所得税费用	29,22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5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52.75
少数股东损益	29,305.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0.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5.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77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1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60.93

表：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79,899.31
减：营业成本	77,454.42
税金及附加	820.59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6,228.86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8,136.25
其中：利息费用	8,080.36
利息收入	607.8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04
加：其他收益	17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43.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21.17
加：营业外收入	603.58
减：营业外支出	364.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60.21
减：所得税费用	369.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90.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90.51

表：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729.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47.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1.4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9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90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218.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39.0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1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3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2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04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5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89.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1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3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7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7.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7.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820.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448.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724.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6.9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24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0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7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78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066.15

表：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8.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8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0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7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76.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2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0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10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0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5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7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77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2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63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5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989.2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DGZX-R【2023】0078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的定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主要优势/机遇：

（1）2022 年以来，广东省经济实力继续增强，珠三角地区雄厚的经济基础为广州港提供良好的货源支持，广州港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仍居于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前列；

（2）公司仍是广州港最主要的运营主体，在区域内具有很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完善，有利于货物吞吐能力进一步增强；

（3）公司仍保持较高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获得政府多方面的支持，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2、主要风险和挑战：

（1）珠三角地区港口竞争较为激烈，在集装箱业务方面，广州港仍主要面临来自深圳港的竞争压力；

（2）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仍较大，有息债务规模同比大幅上升，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需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大公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各授信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授信额度充足。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的授信额度合计 9,612,574.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1,461,141.133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8,151,432.867 万元。发行人合并口径以及母公司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工商银行	1,258,684.00	364,480.45	894,203.55	发行人母公司	工商银行	374,001.00	103,768.41	270,232.59
	中国银行	1,200,000.00	208,624.95	991,375.05		中国银行	560,300.00	0.00	560,300.00
	中信银行	194,000.00	1,825.70	192,174.30		中信银行	110,000.00	0.00	110,000.00
	建设银行	1,228,930.00	134,342.09	1,094,587.91		建设银行	158,000.00	0.00	158,000.00
	平安银行	610,000.00	51,200.00	558,800.00		平安银行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农业银行	1,093,925.00	175,369.00	918,556.00		农业银行	150,000.00	0.00	150,000.00
	交通银行	374,335.00	5,433.00	368,902.00		交通银行	150,000.00	-	150,000.00
	广州农商行	400,000.00	14,100.00	385,900.00		广州农商行	150,000.00	-	150,000.00
	进出口银行	400,000.00	8,491.00	391,509.00		进出口银行	-	-	-
	兴业银行	308,000.00	-	308,000.00		兴业银行	108,000.00	0.00	108,000.00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民生银行	365,000.00	126,001.60	238,998.40		民生银行	280,000.00	116,141.60	163,858.40
	邮储银行	478,600.00	14,600.00	464,000.00		邮储银行	-	-	-
	广州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广州银行	-	-	-
	浦发银行	464,000.00	33,116.24	430,883.76		浦发银行	317,000.00	20,000.00	297,000.00
	汇丰银行	58,700.00	41,600.00	17,100.00		汇丰银行	-	-	-
	招商银行	307,000.00	51,726.00	255,274.00		招商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东莞银行	123,000.00	12,431.10	110,568.90		东莞银行	-	-	-
	国家开发银行	92,000.00	92,000.00	-		国家开发银行	92,000.00	92,000.00	0.00
	渣打银行	32,400.00	-	32,400.00		渣打银行	-	-	-
	广发银行	110,000.00	-	110,000.00		广发银行	-	-	-
	徽商银行	100,000.00	28,000.00	72,000.00		徽商银行	-	-	-
	浙商银行	100,000.00	34,000.00	66,000.00		浙商银行	-	-	-
	光大银行	264,000.00	63,800.00	200,200.00		光大银行	104,000.00	23,800.00	80,200.00
	广东华兴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	-	-	-
	九江银行	10,000.00	-	10,000.00		九江银行	-	-	-
	合计	9,612,574.00	1,461,141.13	8,151,432.867		合计	3,103,301.00	405,710.01	2,697,590.9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授信额度基本维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大幅下降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次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1 只，合计 350.22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42.52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7.70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当期）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1	23 穗港 0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6/6	2028/6/8	2+2+1	2.65	10.00	10.00
2	23 穗港 0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6/6	2028/6/8	3+2	2.85	5.00	5.00
3	23 粤港 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3/13	2026/3/15	3.00	3.00	10.00	10.00
4	22 粤港 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9	2025/9/21	3.00	2.59	10.00	10.00
5	22 粤港 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8/8	2025/8/10	3.00	2.61	12.00	12.00
6	22 粤港 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7/4	2025/7/6	3.00	2.90	10.00	10.00
7	22 粤港 K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5/24	2025/5/26	3.00	2.78	10.0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67.00	67.00
8	23 广州港 SCP00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8/28	2024/2/2	0.43	2.07	3.00	3.00
9	23 广州港 SCP00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8/28	2024/2/2	0.43	2.07	3.00	3.00
10	23 广州港 SCP00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7/26	2024/1/23	0.49	2.16	12.00	12.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8.00	18.00
11	16 广州港债 0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23	2026/11/24	10.00	3.55	5.00	5.00
12	16 广州港债 0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6/9/14	2026/9/18	10.00	3.45	5.00	5.00
13	16 广州港债 0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6/4/15	2026/4/18	10.00	3.95	5.00	5.00
企业债券小计							15.00	15.00
14	广州港优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1	2031/12/30	2.97+3+3+3.09	2.98	8.00	7.28
15	广州港次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1	2031/12/30	12.06	-	0.42	0.42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8.42	7.70

合计	108.42	107.70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证监会	2023/4/23	50.00	15.00	35.00
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11/14	25.00	18.00	7.00
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8/31	50.00	0.00	50.00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证监会	2022/4/12	60.00	52.00	8.00
合计		-	-	-	85.00	65.00	2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企业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应当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财务会计部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财务部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财务部依据本制度对外披露信息前，按公司规定呈报审批，经综合财务部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财务部为本制度所指信息对外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向财务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对外报送信息的相关资料发送财务部留底备查。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3、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可以向相关部门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和媒体的沟通的负责人，负责规划和统筹安排投资者沟通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财务部对外披露信息前，按公司规定呈报审批，经财务部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财务部为信息披露制度所指信息对外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向财务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对外报送信息的相关资料发送财务部留底备查。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并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本期债券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前述违约情形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前述违约情形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

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前述违约情形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1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具体为逾期未付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1+10%）*天数/365。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

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

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

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

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其他（如有）。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

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

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

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

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且根据法院生效判决书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决书，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等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 7.1 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 7.1 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 7.1 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 10% 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具体为逾期未付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 $(1+10\%)$ *天数/365。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

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提交位于广州的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乙方”）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本节简称“甲方”）同意聘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广州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

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账户”：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专门账户。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甲方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甲方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二十七）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

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7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

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除募集说明书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0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1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

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邓娣妹，财务会计部科长，020-8305211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2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3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6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7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8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

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一次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一次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

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5 乙方应当每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的合理费用。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就乙方依法申请再次追加担保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追加担保的合理费用。

4.13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6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乙方就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报酬已包含在承销收费中，不另外收取受托管理事务报酬，相关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下列合理费用和支出，应由甲方负担，包括但不限于：

（一）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4.19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0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相关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乙方应当通过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甲方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将定期跟踪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甲方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的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就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进行披露。

5.5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

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如因乙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导致甲方向债券持有人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

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甲方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且根据法院生效判决书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决书，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

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4.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 1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具体为逾期未付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1+10%）*天数/365。

10.4.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5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

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广州的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一）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二）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四）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或发行未能完成；

（五）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益波

联系人：邓娣妹

电话：020-83052113

传真：020-83051014

邮政编码：510100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洁怡、李曼佳、刘筱岑、杨明川、王靖翔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0-66335451

传真号码：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27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鑫、吴珊、杨曦、吴嘉青、游健鹏、廖若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经办人员/联系人：曹余辉、胡光建、陈雪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电话号码：010-58785588

传真号码：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张克、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李晓英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锦棋、欧金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号码：010-65542288

传真号码：010-65542288

邮政编码：100027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60644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0006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广发证券直接持有广州港（601228.SH）93,1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不到 0.01%。除前述持股情况外，广发证券及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关系。截至报告期末，最近 2 年广发证券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与发行人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发行人持有由广发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的“广发恒进-广州港集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合计 4,200.00 万元。除前述情形外，广发证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持有广州港（601228.SH）19,322,97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26%。除前述持股情况外，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关系。中金公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前述主承销商持股情况外，本期公司债券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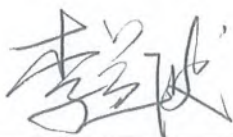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益波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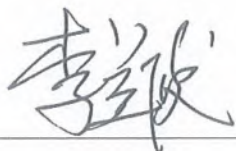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益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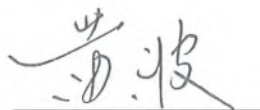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黄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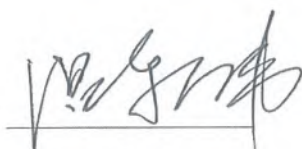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温东伟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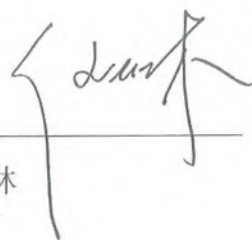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伍竹林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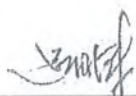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吕晖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志坚

李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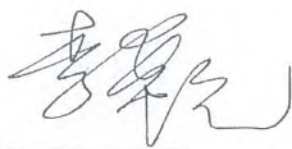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_____



李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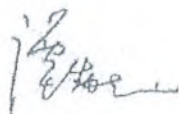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_____

谭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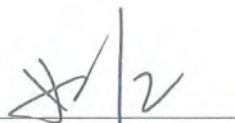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姚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董丽萍
董丽萍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顾兴良

顾兴良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许鸿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 9月 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兴旺

苏兴旺



2023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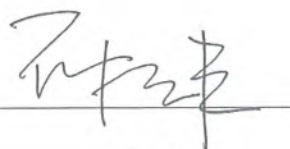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石挺丰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建年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军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彤军

魏彤军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洪德

冯洪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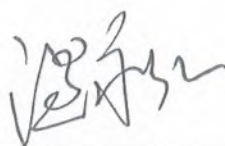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温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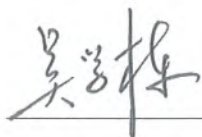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学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9月18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曼佳

李曼佳

刘筱岑

刘筱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武继福

武继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9 月 18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2〕1号

2023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林伟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
广州港集团公司债 》使用，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同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2〕6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辛治运先生统筹管理公司各业务条线驻北京区域的机构,兼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三、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崔舟航先生分管培训中心。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联系人：刘伯勋 电话：020-66336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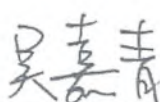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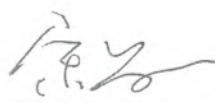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 曦 吴嘉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 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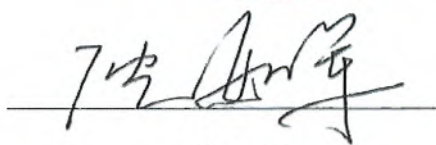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20701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黄朝晖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编号：20230502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
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仅限用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20230915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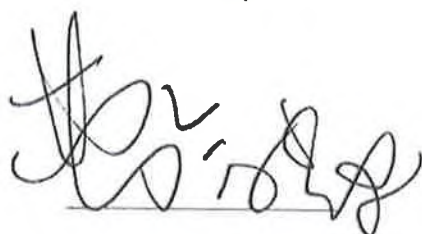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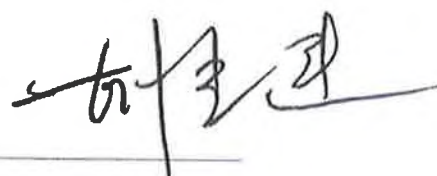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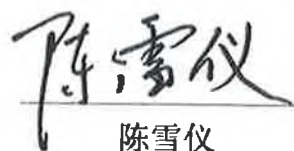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胡光建



陈雪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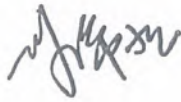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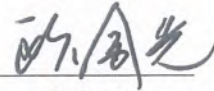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1GZAA20290、XYZH/2022GZAA20392、XYZH/2023GZAA5B0154）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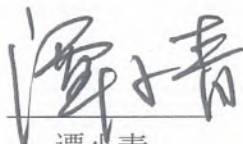


陈锦棋



欧金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8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2年的审计报告、2023年1-3月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找路径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联系人：邓娣妹

联系电话：020-83052113

传真号码：020-83051014

(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人：陈洁怡、李曼佳、刘筱岑、杨明川、王靖翔

电话号码：020-66335451

传真号码：020-87553600